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的回复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池股份”、“富池精工”、“公司”、“本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华创证券”）项目组以及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盈科”）、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亚太”）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公司同意披露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反馈意见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富池精工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富池精工的前身富池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初始出资、2次股权转让、4次增资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未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工商档案、华惠创富说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池必洪、黄国行说明，法人股东华惠创富系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依据2015年3月10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华惠创富为公司股东；2015年3月23日，惠州市工商局向富池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华惠创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池必洪、黄国行的确认，华惠创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池必洪、黄国行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

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包含池必洪等 44 名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华泰创富，其中各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及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股东简历并依据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全体股东的调查问卷结果，其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情形。其中股东郑嘉诚属于未成年人，其出资来源由其父母提供，其股东权利和义务需由其监护人代为行使，其他股东均不存在或曾经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成为公司股东的合法资格。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富池精工的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依据富池精工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富池精工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富池精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

2、关于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请公司参照《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关于子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披露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与公司业务分开及合作模式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业务模式、与公司业务分开及合作模式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	与公司业务分开及合作模式
富池精工	1. 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手机、手机电池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精密金属冲压制品；2. 研发、生产、销售触控笔、移动电源、光学镜头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精密金属外观制品。	富池精工有少量业务委托子公司博正兴加工。

子公司博正兴	研发、生产、销售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类设备的精密金属轴芯制品。	为富池精工提供少量加工业务。
子公司香港富池	代收出口收入货款,直接承接小部分出口业务订单	由香港富池直接承接小部分出口业务订单,博正兴按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并将货物直接交客户,客户验收后按账期付款,香港富池承担报关及结汇功能。

【主办券商核查方法及事实依据】

(2) 公司及子公司博正兴、香港富池业务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及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

序号	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118223	富池有限、博正兴精密五金车床零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2016.01.10	2013.01.11	海洋认证(香港)有限公司(OCL)
2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201353	富池有限、博正兴精密五金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控制	2016.01.10	2013.01.11	海洋认证(香港)有限公司(OCL)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06340	富池股份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	-	2015.08.12	惠州市商务局
4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4400201500113	富池有限从事打印机机轴芯、手机钢片、五金转轴等五金件的零售、批发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2017.03.23	2015.03.24	广东省商务厅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3963675	富池股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	-	2015.08.26	深圳海关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4413604671	富池股份出	-	2015.09.14	广东出入

序号	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许可/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企业备案表		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境检验检疫局
7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914Q11567R0S	博正兴精密五金车床零部件、精密转轴组件的生产和服务	2017.10.07	2014.10.08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06135	子公司博正兴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	-	2007.03.14首次取得, 2015.05.12依法变更	惠州市商务局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3962415	子公司博正兴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	-	2007.04.06首次取得, 2015.05.20依法变更	深圳海关
1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13601652	子公司博正兴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	2015.06.03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	通关手册	C53415150255	博正兴进料加工	2016.06.04	2015.06.08	惠州海关
12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3022015103310	富池股份生活废水、废气	2018.12.11	2015.12.11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
13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3022015103311	子公司博正兴生活废水、废气	2018.12.11	2015.12.11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

博正兴已于 2007 年 5 月取得惠州市对外贸易经营经济合作局批复的《关于同意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批复》（惠外经贸加管字[2007]109 号）。

博正兴已按 2014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9 号）第三十条规定“经营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并且自加工贸易手册项下最后一批成品出口或者加工贸易手册到期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报核”，办理了加工贸易货物核销，报告期内博正兴加工贸易手册核销情况如下：

手册录入日期	手册编号	核销日期	主管海关
2015年6月8日	C53415150255	手册还未结束，暂未核销	惠州海关
2014年7月22日	C53414150391	2015年9月15日	惠州海关
2013年11月8日	C53413150535	2014年11月27日	惠州海关
2012年3月7日	C53412150118	2013年2月28日	惠州海关

备注：惠州海关隶属于深圳海关。

公司及子公司博正兴已经取得了国税、地税、工商、质监、安监、消防、外汇管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未受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

根据惠州海关缉私科于2015年12月17日对富池精工《申请函》的回复，富池精工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记录。

根据惠州海关缉私科于2015年12月17日对子公司博正兴《申请函》的回复，博正兴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记录。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博正兴具备从事其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且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3) 对海外子公司香港富池业务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富池精工（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富池”）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符合我国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香港富池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范，合法合规。

1) 取得海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主办券商与公司聘请的香港周卓立陈启球陈一理律师事务所 C. L. CHOW & MACKSION CHAN, SOLICITORS 的律师进行了沟通，要求其对香港富池的设立及运营是否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业务资质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处罚、重大违法等相关事项协助调查及发表法律意见。

2015年12月31日，香港周卓立陈启球陈一理律师事务所 C. L. CHOW & MACKSION CHAN, SOLICITORS 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核查香港富池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存档文件及现况记录，香港富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合法存续之

法团公司；确认香港富池设立目的是便于富池精工及博正兴开展出口业务、代收客户款，除此以外，香港富池没有从事任何业务，以上业务模式安排没有违反香港法律；未发现香港富池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主办券商同时查阅了公司及海外子公司的相关资料，根据证监会有关尽职调查、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要求，主办券商采信海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并以该法律意见书作为海外子公司境外事项核查的事实依据和法律判断依据。

2) 查阅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号 N4400201500113），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由公司执行董事提出议案，2015年3月1日，富池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富池精工（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额为1万港币，全部由富池有限认缴出资。

2015年3月24日，富池有限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号 N4400201500113，列明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打印机轴芯、手机钢片、五金转轴等五金件的零售、批发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2015年3月26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向香港富池核发了注册号为2216731的《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富池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港币）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州市富池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	100.00%	-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子公司香港富池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打印机轴芯、手机钢片、五金转轴等五金件的零售、批发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子公司香港富池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的业务不属于受监管行业，不需要取得特别的业务资质。

3) 对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在访谈中确认，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子公司设立合法合规；海外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经营合法合规。

4) 取得海外子公司出具的说明

海外子公司出具说明：设立和运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未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设立至今合法存续，无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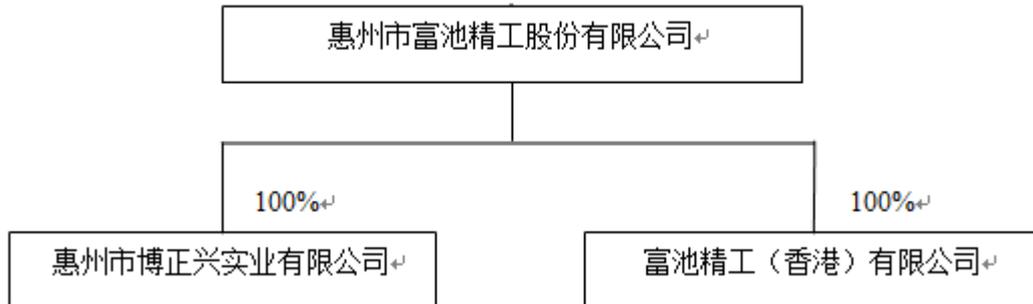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认为，对公司海外子公司的核查方法适当，核查路径有效。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补充披露：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五）关于公司所拥有的子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富池拥有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池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模式、与公司业务分开及合作模式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	与公司业务分开及合作模式
富池精工	1. 研发、生产、销售智能手机、手机电池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精密金属冲压制品；2. 研发、生产、销售触控笔、移动电源、光学镜头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精密金属外观制品。	富池精工有少量业务委托子公司博正兴加工。
子公司博正兴	研发、生产、销售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类设备的精密金属轴芯制品。	为富池精工提供少量加工业务。
子公司香港富池	代收出口收入货款，直接承接小部分出口业务订单	由香港富池直接承接小部分出口业务订单，博正兴按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并将货物直接交客户，客户验收后按账期付款，香港富池承担报关及结汇功能。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7,830,634.69 元、净资产为 13,755,561.9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6,727,481.82 元、净资产为 11,220,596.76 元；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23,698,874.53 元、净利润为 169,965.18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603,517.90 元、净利润为-429,334.39 元。

经亚太会计师审计，富池精工（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才成立，因此无 2014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269,323.20 元、净资产为 325,566.56 元，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4,335,011.58 元、净利润为 317,674.56 元。

子公司博正兴、香港富池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如下：

税 种	税 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免税	商品销售收入
城建税	7%	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25%、16.5%	应纳税所得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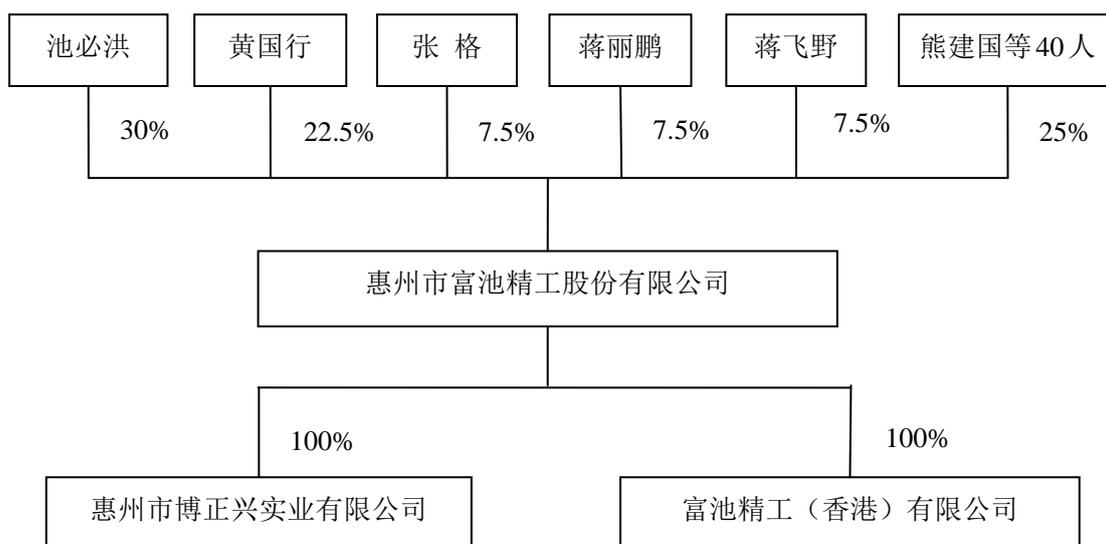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四）业务许可与资质”删除了“原一年期的排污许可证”，补充披露如下：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06135	子公司博正兴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	-	2007.03.14 首次取得， 2015.05.12 依法变更	惠州市商务局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3962415	子公司博正兴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	-	2007.04.06 首次取得， 2015.05.20 依法变更	深圳海关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3022015 103310	富池股份生活废水、废气	2018.12.11	2015.12.11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城区分局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3022015 103311	子公司博正兴生活废水、废气	2018.12.11	2015.12.11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城区分局

3、关于公司子公司博正兴外销业务模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有关法律法规核查：（1）博正兴与香港富池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2）相关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3）对该业务模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博正兴与香港富池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



子公司博正兴及子公司香港富池均为富池精工在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人下的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博正兴、香港富池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规避利益输送的风险，2015年3月24日，富池有限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向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113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2015年3月26日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富池，根据公司的说明，香港富池的设立目的是便于子公司博正兴开展出口业务，根据客户要求，代博正兴收取出口业务货款、直接承接小部分订单，除此之外，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其他经营业务。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目前博正兴与香港富池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不规范，由池必洪个人于 2006 年 6 月在香港出资设立的香港博正实业有限公司来履行代收付外币职能。

根据博正兴出具的书面说明，香港博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正”）唯一股东池必洪出具的书面说明，香港博正实际上未从事精工生产经营方面的业务，仅作为博正兴代收代付境外货款的主体存在，并不因此而产生任何利润。根据池必洪的承诺：一，香港博正所有银行账户均由博正兴实际控制；二，香港博正的所有银行账户只能用于博正兴业务在境外的收款和付款；三，香港博正银行账户的所有资金视同为博正兴所有，并在账户余额超过 100 万的三个工作日内转入博正兴账户；四，香港博正不从事收付博正兴境外业务款之外的其他任何业务；五，池必洪承诺：香港博正若有所欠富池精工或博正兴未能及时归还的款项，由其个人负责清偿，香港博正如有违约违法行为给富池精工及博正兴造成损失由其个人承担责任；六，香港博正所有代收付款的行为将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终止，香港博正将注销登记，其代收代付外币职能转由香港富池履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香港博正已于 2015 年 12 月底结束所有代收付款的行为，并将于 2016 年 1 月启动香港博正的注销程序，预计 2016 年 6 月底注销完毕。

（2）相关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制度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规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机制，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并在实践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公司通过制定上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书面《承诺》：本企业/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本企业/人将不利

用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如与公司进行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公司/人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富池精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人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前述文件、制度、承诺切实可行，具有法律约束力。其执行合法有效。

（3）对该业务模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富池精工无外销收入，外销收入来自子公司博正兴及子公司香港富池。出口模式包括：一般贸易直接出口（包括：直接出口境外或经出口加工区出口）、加工贸易方式下的进料深加工出口（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

① 一般贸易直接出口

一般贸易直接出口是指：境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采购国内原材料或采购已征税的进口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出口的贸易，出口方式包括：经出口加工区出口、境外直接出口。其简要业务流程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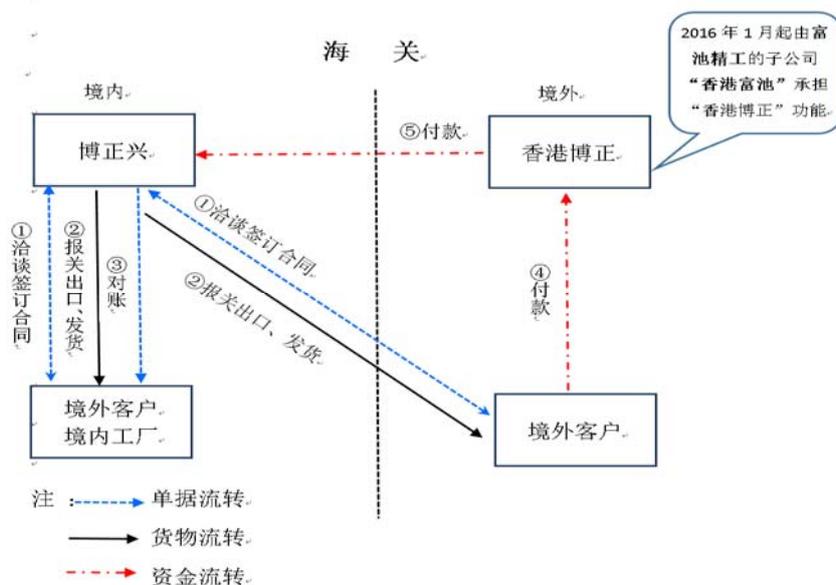
接收客户订单 → 采购生产制造 → 产品检验 → 出货准备 → 报关出口 → 经境外或出口加工区交客户指定地点 → 销售确认 → 收汇核销。

② 加工贸易方式下的进料深加工出口（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

加工贸易方式下的进料深加工出口属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是指子公司博正兴进口全部或部分原辅材料，制成品由博正兴转到下一加工企业再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博正兴作为卖方是货物出口方（转出方），下一加工企业作为买方是货物进口方（转入方），转出、转入企业各自向主管海关办理进出口报关手续，转入企业将转入的产品进行再加工后报关出口到境外的活动。其简要流程图为：

接收客户订单 → 采购生产制造 → 产品检验 → 出货准备 → 报关出口 → 发货到境外客户指定的境内工厂 → 销售确认 → 收汇核销。

2) 公司外销出口的流程图如下：



(注：上述外销流程图，与上市公司昌红科技（300151）的外销流程图类似)

- A、由博正兴与境外客户或境外客户的境内工厂进行订单洽谈，约定销售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结算方式等具体的商务条件；
- B、博正兴与境外客户或境外客户的境内工厂直接签订合同；
- C、博正兴直接接收客户订单并按订单安排生产；
- D、博正兴按客户要求组织交货，货物报关后交客户指定地点；
- E、境外客户按销售订单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到香港博正开设在香港银行的账户，香港博正将代收货款做电子汇款回款给博正兴，博正兴依据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结汇。

博正兴在货物报关出口且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博正兴按与客户实际结算价格确认销售金额，香港博正在此业务流程中承担代收款功能。

香港博正系池必洪个人 2006 年在香港出资设立，池必洪持有 100% 的股权。原设立香港博正的初衷，是利用香港发达的贸易环境，代理博正兴对出口业务的销售收款和进口业务的采购付款职能。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号 N4400201500113）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富池代替履行原香港博正的职能，香港富池同时扩展了直接承接小部分订单的功能。

子公司博正兴对外贸易所需取得资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 修订）》第九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第十九条规定：“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国家对部分进口货物可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

2014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2014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9 号）第十一条规定：经营企业应当向加工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加工贸易货物的手册设立手续。第三十条规定：经营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并且自加工贸易手册项下最后一批成品出口或者加工贸易手册到期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报核。经营企业对外签订的合同提前终止的，应当自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报核。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由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管。2000 年 9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加工区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0〕155 号）第二条规定：对出口加工区外企业（以下简称“区外企业”，下同）运入出口加工区的货物视同出口，由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联）。本办法所

述“区外企业”是指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包括外贸（工贸）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and 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内资生产企业。

经主办券商核查，子公司博正兴的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或需要取得出口许可证的货物或技术。因此，博正兴产品的出口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 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并进行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博正兴的出口业务包括进料加工，因此，博正兴产品的出口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向博正兴所在地主管海关办理加工贸易货物的手册设立手续。

博正兴于报告期内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号：02006135）；博正兴于报告期内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13962415）；博正兴已于 2007 年 5 月获得惠州市对外贸易经营经济合作局批复的《关于同意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批复》（惠外经贸加管字[2007]109 号）。博正兴报告期内取得了惠州海关颁布的《通关手册》（手册号 C53415150255、C53414150391、C53413150535、C53412150118），许可范围为进料加工。博正兴已于报告期内获得了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 4413601652）。

子公司博正兴取得的相关资质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三）业务资质”。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博正兴外汇业务无违法违规证明如下：

公司名称	证明单位	取得日期	类别
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	2015.7	外汇业务无行政处罚
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海关缉私科	2015.12	海关无违法记录

博正兴已按 2014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9 号）第三十条规定“经营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并且自加工贸易手册项下最后一批成品出口或者加工贸易手册到期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报核”，办理了加工贸易货物核销，报告期内博正兴加工贸易手册核销情况如下：

手册录入日期	手册编号	核销日期	主管海关
2015 年 6 月 8 日	C53415150255	手册还未结束，暂未核销	惠州海关

2014年7月22日	C53414150391	2015年9月15日	惠州海关
2013年11月8日	C53413150535	2014年11月27日	惠州海关
2012年3月7日	C53412150118	2013年2月28日	惠州海关

备注：惠州海关隶属于深圳海关。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博正兴开展外销业务，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通关手册》等对外贸易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博正兴对外贸易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主办券商认为，该业务模式的合法合规。

(4)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 四、业务情况（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关于公司子公司外销业务模式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富池精工无外销收入，外销收入来自子公司博正兴及子公司香港富池。出口模式包括：一般贸易直接出口（包括：直接出口境外或经出口加工区出口）、加工贸易方式下的进料深加工出口（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

① 一般贸易直接出口

一般贸易直接出口是指：境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采购国内原材料或采购已征税的进口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出口的贸易，出口方式包括：经出口加工区出口、境外直接出口。其简要业务流程图为：

接收客户订单 → 采购生产制造 → 产品检验 → 出货准备 → 报关出口 → 经境外或出口加工区交客户指定地点 → 销售确认 → 收汇核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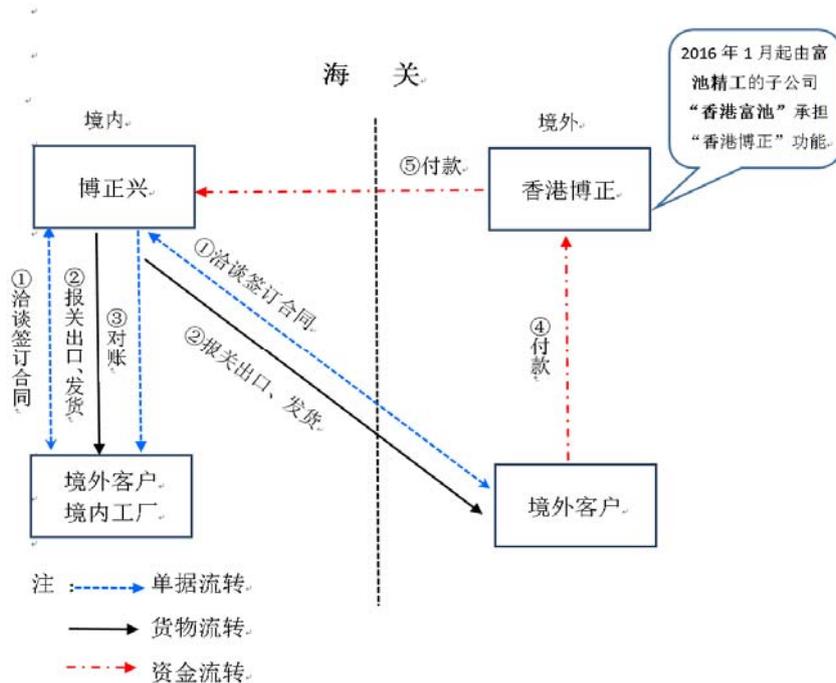
② 加工贸易方式下的进料深加工出口（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

加工贸易方式下的进料深加工出口属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是指子公司博正兴进口全部或部分原辅材料，制成品由博正兴转到下一加工企业再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活。博正兴作为卖方是货物出口方（转出方），下一加工企业作为买方是货物进口方（转入方），转出、转入企业各自向主管海关办理进出口报

关手续，转入企业将转入的产品进行再加工后报关出口到境外的活动。其简要流程图为：

接收客户订单 → 采购生产制造 → 产品检验 → 出货准备 → 报关出口 → 货到境外客户指定的境内工厂 → 销售确认 → 收汇核销。

(2) 公司外销出口的流程图如下：



A 由博正兴与境外客户或境外客户的境内工厂进行订单洽谈，约定销售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期、结算方式等具体的商务条件；

B 博正兴与境外客户或境外客户的境内工厂直接签订合同；

C 博正兴直接接收客户订单并按订单安排生产；

D 博正兴按客户要求组织交货，货物报关后交客户指定地点；

E 境外客户按销售订单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到香港博正开设在香港银行的账户，香港博正将代收货款做电子汇款回款给博正兴，博正兴依据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结汇。

博正兴在货物报关出口且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博正兴按与客户实际结算价格确认销售金额，香港博正在此业务流程中承担代收款功能。

香港博正系池必洪个人 2006 年在香港出资设立，池必洪持有 100%的股权。原设立香港博正的初衷，是利用香港发达的贸易环境，代理博正兴对出口业务的销售收款和进口业务的采购付款职能。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号 N4400201500113）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富池代替履行原香港博正职能，香港富池同时也扩展了直接承接小部分订单的功能。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不规范，由池必洪个人于 2006 年 6 月在香港出资设立的香港博正实业有限公司来履行代收付外币职能。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香港博正于 2015 年 12 月底结束所有代收付款的行为，并将于 2016 年 1 月启动香港博正注销程序，预计 2016 年 6 月底注销完毕。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四）业务许可与资质”补充披露如下：

博正兴已按 2014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9 号）第三十条规定“经营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并且自加工贸易手册项下最后一批成品出口或者加工贸易手册到期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报核”，办理了加工贸易货物核销，报告期内博正兴加工贸易手册核销情况如下：

手册录入日期	手册编号	核销日期	主管海关
2015 年 6 月 8 日	C53415150255	手册还未结束，暂未核销	惠州海关
2014 年 7 月 22 日	C53414150391	2015 年 9 月 15 日	惠州海关
2013 年 11 月 8 日	C53413150535	2014 年 11 月 27 日	惠州海关
2012 年 3 月 7 日	C53412150118	2013 年 2 月 28 日	惠州海关

备注：惠州海关隶属于深圳海关。

4、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2013 年供应商彰沅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与
 公司存在多笔大额交易，但未列入前五大供应商。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
 与彰沅金属的交易背景，彰沅金属未列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2）公司与彰
 沅金属采用港币结算，请说明具体原因、合作模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
 情况，并对公司与彰沅金属合作模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与彰沅金属的交易背景，彰沅金属未列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1) 公司与彰沅金属的交易背景

彰沅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博正兴的原材料供应商之一，交易
 方式为加工贸易方式下的进料深加工进口，采购进口交易始于 2012 年，采购原
 材料为铁，主要用于精密金属轴芯制品生产（配套于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

经主办券商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彰沅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
 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501137062
成立日期	2002 年 06 月 25 日
注册资金	1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林建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股东	（台湾）彰沅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镇羌下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快削钢、不锈钢、磨光棒、中碳钢、铁线、各种异型钢、金属管 材、板材及提供与之相关的服务（不含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建文，监事林昱纬

经公司确认及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彰沅金
 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 年度、2014 年度博正兴向彰沅金属采购的原材料（铁）金额较大，进
 入前五大供应商；2015 年 1-7 月博正兴向彰沅金属采购的原材料（铁）较小，未
 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2) 彰沅金属未列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经补充核查，彰沅金属是子公司博正兴的供应商且采用港币结算，因与母公司富池股份合并统计，导致 2013 年、2014 年未列入前五大供应商，特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采购名称
2014 年度				
1	厦门泽飞龙贸易有限公司	11,891,974.63	14.83%	铁
2	彰沅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8,489,546.28	10.59%	铁
3	东莞市灿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382,294.73	10.45%	不锈钢
4	佛山钢韶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3,698,915.71	4.61%	不锈钢
5	深圳市同富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111,360.26	3.88%	劳务(电镀加工)
合计:		35,574,091.61	44.37%	-
2013 年度				
1	彰沅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9,275,459.34	25.81%	铁
2	东莞灿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01,673.39	11.97%	不锈钢
3	深圳市缘子投资有限公司	1,988,219.66	5.53%	不锈钢
4	深圳市众发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659,745.79	4.62%	劳务(电镀加工)
5	惠州市飞瑞实业有限公司	1,606,598.35	4.47%	劳务(蚀刻加工)
合计:		18,831,696.53	52.40%	-

博正兴向彰沅金属采购的原材料(铁)，市场供应充足，在公开市场上有多家同类供应商可供选择，博正兴对彰沅金属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公司与彰沅金属采用港币结算，请说明具体原因、合作模式

1) 具体原因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第十三条规定，企业贸易外汇收支包括深加工结转项下境内收付款。

子公司博正兴向彰沅金属进口采购交易方式为加工贸易方式下的进料深加工进口，属于深加工结转进口，因此子公司博正兴与彰沅金属的境内收付款采用外币(港币)结算。

2) 合作模式

子公司博正兴与彰沅金属合作模式为：双方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博正兴下达采购订单，彰沅金属根据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及交货；博正兴按实际收货数量、事先确认的价格条款与彰沅金属进行结算，并按账期支付货款。

博正兴以进料深加工贸易方式进口采购彰沅金属的原材料，并依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相关法规规定，按协议约定以港币进行结算。

经主办券商核查，子公司博正兴已按 2004 年 4 月 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 修订）》、2014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2014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9 号）的相关要求取得了进出口业务所需要的以下资质：

2007 年 3 月 14 日子公司博正兴首次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2015 年 5 月 12 日子公司博正兴取得变更后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号：02006135）。

2007 年 4 月 6 日子公司博正兴首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13962415）；2015 年 5 月 20 日子公司博正兴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不变）。

2008 年 5 月 12 日子公司博正兴获得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 4413601652）；2015 年 6 月 3 日获得变更后的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不变）。

2007 年 5 月取得惠州市对外贸易经营经济合作局批复的《关于同意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批复》（惠外经贸加管字[2007]109 号）。

2015 年 6 月 8 日取得惠州海关颁布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4 日的《通关手册》（手册号 C53415150255），许可范围为进料加工。

依据惠州海关缉私科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对博正兴《申请函》的回复，博正兴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记录。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子公司博正兴已取得与彰沅金属进行加工贸易方式下的进料深加工进口采购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子公司博正兴与彰沅金属采用港币结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作模式合法合规。

补充披露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 四、业务情况（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采购名称
2015年1-7月				
1	东莞市同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223,499.22	11.49%	铁
2	东莞市灿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71,462.77	8.90%	不锈钢
3	深圳市金大鑫贸易有限公司	2,789,975.25	7.59%	铁
4	深圳市联丰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664,350.51	7.25%	劳务(电镀加工)
5	博罗县森成达五金厂	2,421,003.16	6.59%	劳务(氧化)
合计:		15,370,290.91	41.83%	-
2014年度				
1	厦门泽飞龙贸易有限公司	11,891,974.63	14.83%	铁
2	彰沅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8,489,546.28	10.59%	铁
3	东莞市灿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382,294.73	10.45%	不锈钢
4	佛山钢韶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3,698,915.71	4.61%	不锈钢
5	深圳市同富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111,360.26	3.88%	劳务(电镀加工)
合计:		35,574,091.61	44.37%	-
2013年度				
1	彰沅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9,275,459.34	25.81%	铁
2	东莞灿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01,673.39	11.97%	不锈钢
3	深圳市缘子投资有限公司	1,988,219.66	5.53%	不锈钢
4	深圳市众发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659,745.79	4.62%	劳务(电镀加工)
5	惠州市飞瑞实业有限公司	1,606,598.35	4.47%	劳务(蚀刻加工)
合计:		18,831,696.53	52.40%	-

7、公司与彰沅金属的交易背景；公司与彰沅金属采用港币结算，说明具体原因、合作模式。

(1) 公司与彰沅金属的交易背景

彰沅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博正兴的原材料供应商之一，交易方式为加工贸易方式下的进料深加工进口，采购进口交易始于2012年，采购原材料为铁，主要用于精密金属轴芯制品生产(配套于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

设备)。

经主办券商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彰沅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501137062
成立日期	2002年06月25日
注册资金	1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林建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股东	（台湾）彰沅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镇羌下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快削钢、不锈钢、磨光棒、中碳钢、铁线、各种异型钢、金属管材、板材及提供与之相关的服务（不含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建文，监事林昱纬

经公司确认及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彰沅金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彰沅金属原供料金额如下：

期间	港币金额（元）	折合人民币金额（元）
2015年1-7月	765,823.14	606,890.59
2014年度	10,706,597.55	8,489,546.28
2013年度	11,646,838.90	9,275,459.34
合计	23,119,259.59	18,371,896.21

博正兴向彰沅金属采购的原材料（铁），市场供应充足，在公开市场上有多家同类供应商可供选择，博正兴对彰沅金属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公司与彰沅金属采用港币结算，请说明具体原因、合作模式。

具体原因：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第十三条规定，企业贸易外汇收支包括深加工结转项下境内收付款。子公司博正兴向彰沅金属进口采购交易方式为加工贸易方式下的进料深加工进

口，属于深加工结转进口，因此子公司博正兴与彰沅金属的境内收付款采用外币（港币）结算。

合作模式：

子公司博正兴与彰沅金属合作模式为：双方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博正兴下达采购订单，彰沅金属根据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及交货；博正兴按实际收货数量、事先确认的价格条款与彰沅金属进行结算，并按账期支付货款。

博正兴以进料深加工贸易方式进口采购彰沅金属的原材料，并依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相关法规规定，按协议约定以港币进行结算。

经主办券商核查，子公司博正兴已按 2004 年 4 月 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 修订）》、2014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2014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9 号）的相关要求取得了进出口业务所需要的以下资质：

2007 年 3 月 14 日子公司博正兴首次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2015 年 5 月 12 日子公司博正兴取得变更后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号：02006135）。

2007 年 4 月 6 日子公司博正兴首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13962415）；2015 年 5 月 20 日子公司博正兴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不变）。

2008 年 5 月 12 日子公司博正兴获得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 4413601652）；2015 年 6 月 3 日获得变更后的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不变）。

2007 年 5 月取得惠州市对外贸易经营经济合作局批复的《关于同意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批复》（惠外经贸加管字[2007]109 号）。

2015 年 6 月 8 日取得惠州海关颁布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4 日的《通关手册》（手册号 C53415150255），许可范围为进料加工。

依据惠州海关缉私科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对博正兴《申请函》的回复，博正兴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记录。

结论意见：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子公司博正兴已取得与彰沅金属进行加工贸易方式下的进料深加工进口采购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子公司博正兴与彰沅金属采用港币结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作模式合法合规。

5、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保验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尚未取得的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回复：

(1) 当时尚未取得的原因

因环保验收程序及时间问题，2015 年 11 月下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文件时，公司及子公司博正兴的建设项目正在办理正式环保验收手续。

(2) 补救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博正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环保设施运行与管理制度》，重视环保日常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博正兴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配置了污染处理设施，通过了环保验收，取得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5 年 12 月 8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之表三验收组意见中明确指出：“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我局验收组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对该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及现场核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审批相关措施和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原则同意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5年12月11日，富池精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出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3022015103310），排污类别为生活废水、废气，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1日。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5年12月8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之表三验收组意见中明确指出：“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我局验收组于2015年12月1日对该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审批相关措施和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原则同意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5年12月11日，子公司博正兴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出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3022015103311），排污类别为生活废水、废气，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1日。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访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取得公司说明，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咨询环保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博正兴的建设项目已经通过正式环保验收。环保风险管理措施有效、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补充披露

删除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正在办理正式环保验收手续”这句话。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 五、公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执行情况（一）关于公司环境保护规范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5年12月8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之表三验收组意见中明确指出：“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我局验收组于

2015年12月1日对该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审批相关措施和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原则同意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5年12月11日，富池精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出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3022015103310），排污类别为生活废水、废气，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1日。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5年12月8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之表三验收组意见中明确指出：“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我局验收组于2015年12月1日对该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审批相关措施和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原则同意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5年12月11日，子公司博正兴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出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3022015103311），排污类别为生活废水、废气，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1日。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博正兴的建设项目已经通过正式环保验收。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博正兴已经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出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类别为生活废水、废气，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1日。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博正兴的环保风险管理措施有效、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比较高，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2）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三）应收账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合理性，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

公司的结算模式是：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并根据客户资质及要求不同，约定 30-150 天的信用政策，与客户的结算周期平均约 120 天。

公司的业务特点是：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即按照销售订单进行生产和出货；公司主要面向欣旺达等上市公司大客户，该等客户生产、收入规模较大，且信誉良好，还款能力强；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较集中在前五大客户，因而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对较集中在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情况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信用政策基本相符。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分析，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比较高、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具有合理性。

另外，公司根据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月均营业额，计算出 3-5 个月的信用政策相应的营业额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7 月（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度（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度（元）
应收账款余额	29,588,758.73	28,686,340.56	10,004,686.80
营业收入	65,816,945.38	109,905,576.88	54,105,195.18
月均营业额	9,402,420.77	9,158,798.07	4,508,766.27
3 个月的营业额	28,207,262.31	27,476,394.21	13,526,298.81
5 个月的营业额	47,012,103.85	45,793,990.35	22,543,831.3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与销售前五名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基本一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集中度高与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7月			
1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359,863.93	40.05
2	东莞长安东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11,615,457.96	17.65
3	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93,821.72	6.98
4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082,262.40	4.68
5	深圳市康铨机电有限公司	2,323,181.14	3.53
合计		47,974,587.15	72.89
2014年度			
1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1,119,094.74	37.41
2	东莞长安东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17,320,093.84	15.76
3	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09,232.29	12.84
4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6,087,250.84	5.54
5	新智德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	4,547,986.27	4.14
合计		83,183,657.98	75.69
2013年度			
1	东莞长安东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14,076,806.54	26.02
2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9,752,164.46	18.02
3	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38,164.63	17.44
4	新智德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	3,507,513.46	6.48
5	明治橡胶化成（深圳）有限公司	3,169,969.60	5.86
合计		39,944,618.69	73.82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元）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609,735.00	39.24	232,194.70
东莞长安东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4,334,809.90	14.65	86,696.20
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01,818.61	11.16	66,036.37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945,615.36	6.58	38,912.31
深圳市康铨机电有限公司	1,373,371.62	4.64	27,467.43
合计	22,565,350.49	76.27	451,307.0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元)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26,354.21	34.95	200,527.08
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96,690.34	19.51	111,933.81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317,517.40	11.56	66,350.35
东莞长安东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2,827,277.99	9.86	56,545.56
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1,780,556.34	6.21	35,611.13
合计	23,548,396.28	82.09	470,967.9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元)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6,017,941.21	60.15	120,358.82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68,745.55	12.68	25,374.91
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8,406.24	6.08	12,168.12
深圳市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414,907.08	4.15	8,298.14
深圳鼎瑄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409,900.17	4.10	8,198.00
合计	8,719,900.25	87.16	174,397.99

(2)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 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 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 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 (三) 应收账款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比例(%)	净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28,394,519.57	95.96	567,890.39	82.62	27,826,629.18
1至2年(含2年)	1,194,239.16	4.04	119,423.92	17.38	1,074,815.24
2至3年(含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29,588,758.73	100.00	687,314.31	100.00	28,901,444.4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比例(%)	净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28,602,140.56	99.71	572,042.81	98.55	28,030,097.75
1至2年(含2年)	84,200.00	0.29	8,420.00	1.45	75,780.00
2至3年(含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28,686,340.56	100.00	580,462.81	100.00	28,105,877.7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比例(%)	净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9,728,686.69	97.24	194,573.74	78.31	9,534,112.95
1至2年(含2年)	210,297.77	2.10	21,029.77	8.46	189,268.00
2至3年(含3年)	65,702.34	0.66	32,851.17	13.23	32,851.17
3年以上	-	-	-	-	-
合计	10,004,686.80	100.00	248,454.68	100.00	9,756,232.12

从上表中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95%以上账龄均在1年以内，亦不存在大额长期未收回的款项。与公司的收款政策信用期30-150天基本一致，无重大回收风险，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7.16%、82.09%、76.27%。截至2015年12月23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款项已全部收回。

公司应收前五名客户均为较大型且信用良好企业，因此从应收款账龄构成及客户的还款能力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存在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A、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元)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609,735.00	39.24	232,194.70
东莞长安东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4,334,809.90	14.65	86,696.20
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01,818.61	11.16	66,036.37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945,615.36	6.58	38,912.31
深圳市康铨机电有限公司	1,373,371.62	4.64	27,467.43
合计	22,565,350.49	76.27	451,307.01

B、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元)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26,354.21	34.95	200,527.08
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96,690.34	19.51	111,933.81
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317,517.40	11.56	66,350.35
东莞长安东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2,827,277.99	9.86	56,545.56

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1,780,556.34	6.21	35,611.13
合 计	23,548,396.28	82.09	470,967.93

C、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元)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6,017,941.21	60.15	120,358.82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68,745.55	12.68	25,374.91
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8,406.24	6.08	12,168.12
深圳市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414,907.08	4.15	8,298.14
深圳鼎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409,900.17	4.10	8,198.00
合 计	8,719,900.25	87.16	174,397.99

(3) 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意见】

(1) 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合理性。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的结算模式，通过与相关人员访谈和查看收入真实性、销售合同和销售收入情况了解公司业务特点，以判断应收账款金额的合理性。

公司的结算模式是：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并根据客户资质及要求不同，约定 30-150 天的信用政策，与客户的结算周期平均约 120 天。

公司的业务特点是：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即按照销售订单进行生产和出货；公司主要面向欣旺达等上市公司大客户，该等客户生产、收入规模较大，且信誉良好，还款能力强；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较集中在前五大客户，因而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对较集中在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情况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信用政策基本相符。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分析，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比较高、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具有合理性。

另外，公司根据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月均营业额，计算出 3-5 个月的信用政策相应的营业额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应收账款余额	29,588,758.73	28,686,340.56	10,004,686.80
营业收入	65,816,945.38	109,905,576.88	54,105,195.18
月均营业额	9,402,420.77	9,158,798.07	4,508,766.27
3 个月的营业额	28,207,262.31	27,476,394.21	13,526,298.81
5 个月的营业额	47,012,103.85	45,793,990.35	22,543,831.3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与销售前五名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基本一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集中度高与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2) 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核查事实概述及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抽查大额应收账款的真实性、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及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以判断应收账款账龄的合理性及坏账计提的谨慎性。

报告期内，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15-7-31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比例(%)	净额(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28,394,519.57	95.96	567,890.39	82.62	27,826,629.18
1 至 2 年(含 2 年)	1,194,239.16	4.04	119,423.92	17.38	1,074,815.24
2 至 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9,588,758.73	100.00	687,314.31	100.00	28,901,444.42

账 龄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比例(%)	净额(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28,602,140.56	99.71	572,042.81	98.55	28,030,097.75
1 至 2 年(含 2 年)	84,200.00	0.29	8,420.00	1.45	75,78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8,686,340.56	100.00	580,462.81	100.00	28,105,877.75

账 龄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比例(%)	净额(元)
1年以内(含1年)	9,728,686.69	97.24	194,573.74	78.31	9,534,112.95
1至2年(含2年)	210,297.77	2.10	21,029.77	8.46	189,268.00
2至3年(含3年)	65,702.34	0.66	32,851.17	13.23	32,851.17
3年以上					-
合计	10,004,686.80	100.00	248,454.68	100.00	9,756,232.12

从上表中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95%以上账龄均在1年以内，亦不存在大额长期未收回的款项。与公司的信用期30-150天基本一致，无重大回收风险，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公司主要目标客户群集中度较高，便于进行应收账款管理，公司主要面向欣旺达等上市公司大客户，该等客户生产、收入规模较大，且信誉良好，还款能力强，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3) 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适当样本量的验收单，通过对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对于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测试，检查期后收款的银行单据、销售合同、发货记录、对账验收单等原始资料，以判断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可知公司记账日期、发票开具日期和验收单日期一致，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适当样本量的验收单等核实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对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对于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测试，检查期后收款的银行单据、销售合同、发货记录和对账验收单等原始资料，可知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根据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净利润于 2015 年 1-7 月由负转正，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持续为负且缺口不断扩大。请公司：（1）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结合核心资源要素、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发展前景、新业务的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六）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关系分析披露如下表：

补充资料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析说明合理性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0,195.20	-2,083,214.91	-1,054,360.22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704,414.99	342,045.60	296,650.63	与本期计提的坏帐准备一致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5,139.61	1,802,138.85	1,559,870.96	与本期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一致
无形资产摊销	6,343.69	10,874.88	10,874.88	与本期无形资产摊销一致
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资产摊销	440,528.34	645,264.15	706,779.68	与本期长期待摊摊销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28,908.15	-	-	母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42,109.83 元，子公司博正兴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86,798.32 元。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减: 收益)	-	-	-	
财务费用	462,288.02	527,050.21	619,013.71	包括融资租赁 费, 与财务费用 相关明细一致
投资损失(减: 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118,332.30	-85,511.40	-74,162.65	与资产负债表该 项目变动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	-	-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5,147,203.51	-12,910,696.08	-3,090,445.05	与资产负债表该 项目变动一致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减: 增加)	-3,552,784.80	-27,481,447.26	889,072.12	与资产负债表该 项目变动一致 (包括: 其他应 收款、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预付 账款、其他流动 资产)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 减少)	-17,289,405.79	33,589,106.46	-4,279,000.28	与资产负债表该 项目变动一致 (包括: 应付账 款、预收账款、 其他应付款、应 交税费、应付职 工薪酬)
其它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12,513,317.68	-5,644,389.50	-4,415,706.22	

2015年1-7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大的主要原因为: (1) 公司及子公司偿还股东往来款1,039.95万元, 支付惠州市峰华精工实业有限公司借款180万元, 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219.95万元; (2) 本期尚处于中期(非年底), 公司及子公司收款力度较年底小, 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造成经营活动收现减少。

综上, 经核查, 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净利润于2015年1-7月由负转正, 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持续为负且缺口不断扩大, 具有合理性。

2) 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第一、调整公司战略目标。公司由前期以智能手机、手机电池等的冲压金

属制品，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类设备的精密轴芯制品为主；逐步调整为更加重视高毛利率的智能触控笔、移动电源、光学镜头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金属外观制品。随着毛利率较高的精密金属外观制品收入逐年上涨，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也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经过 2014 年、2013 年及之前年度的长期积累，利润在 2015 年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第二、持续增加注册资本，逐步加大股权融资，逐步引入有资源的外部战略投资者。2015 年 2 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5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2015 年 3 月继续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4,000 万元。依据审计报告，经核查，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达到 476.01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持续增加，资金实力的增强，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精密金属制品行业地位和公司盈利能力。

第三、持续拓展新客户、新市场、新订单，延伸价值链。借助先进的数控机床设备、规范化的业务操作流程和严格的生产质量标准，公司成功扩大了光学镜头产品客户捷西迪（广州）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订单量、扩大了移动电源产品客户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的订单量（以前主要做手机电池结构制品）等。未来期间，公司将通过多元化客户的开拓，借助于技术、设备等软硬件资源竞争优势，进而实现不同材质、不同类别精密零配件的设计、加工、生产，以此不断丰富其主营产品类别。

第四、加强技术投入，提高公司技术竞争力。随着公司在精密金属制品方面技术的积累，加强申请专利知识产权保护；公司将抓住光学镜头产品客户捷西迪的业务合作契机，进一步加强技术投入，不断地提高公司在精密光学镜头零配件设计、研发方面的技术水平，形成更强的核心竞争优势。

第五、借力资本市场实现业务规模扩张。因受限于资金渠道的狭窄、融资成本较高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依赖于股东增资或股东无偿借款来补充营运资金的需要。鉴于银行借款可能带来的还本付息的财务风险，公司一直未通过银行渠道融资来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未来期间，随着公司新客户市场的拓展、产品经营范围的拓宽，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除股东自有资金投入外，将借助于全国股转系统平台实现定向融资。同时，鉴于广东当地有众多优质的精密机械加工企业，公司将借助于全国股转系统平台对当地行业进行资源整合，进而实现短期内扩张其业务规模，增强生产规模效应，实现盈利

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

综上，公司认为，通过调整战略目标、注册资金持续投入、技术研发投入、延伸价值链进行市场拓展、资本市场借力等措施，未来期间，公司业务规模将会有明显增长、盈利能力亦将持续增强，具有有效性。

(2)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五) 行业区域性、周期性与季节性特征”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 行业区域性、周期性与季节性特征

精密金属制品行业的下游应用行业很广泛，包括智能手机及手机电池、智能触控笔、无人飞行器、光学镜头、打印机、复印机等众多行业应用领域，行业受单个下游应用领域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区域性、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公司及子公司所生产的配套于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精密金属冲压制品及精密金属外观制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而配套于办公设备的精密金属轴芯制品无明显的季节性。

1) 公司所生产的精密金属冲压制品及精密金属外观制品主要配套于智能手机、手机电池、智能触控笔、移动电源、光学镜头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消费类电子产品主要受技术进步、功能多样化、消费者喜好等因素的影响，市场整体保持增长趋势。节假日因素对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具有一定的影响。每年五一劳动节、十一国庆节、圣诞节、元旦以及春节等节假日是消费类电子产品销售旺季。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一般需提前 1 个月左右备货，因此第二季度、第四季度是消费类电子产品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的生产旺季。

2) 公司生产的精密金属轴芯制产品主要配套于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打印机、复印机主要用于办公使用，市场销售整体平稳，没有明显的淡旺区分。

通过 2013 年 1-7 月、2014 年 1-7 月、2013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1-7 月	
	收入 (元)	占比	收入 (元)	占比	收入 (元)	占比
精密金属 冲压制品	15,949,541.07	24.88%	16,543,034.93	28.61%	12,406,534.57	44.88%

精密金属外观制品	24,451,642.82	38.14%	20,965,000.33	36.25%	-	-
精密金属轴芯制品	23,703,566.28	36.98%	20,320,398.09	35.14%	15,236,298.06	55.12%
合计	64,104,750.17	100.00%	57,828,433.35	100.00%	27,642,832.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金属冲压制品的收入，2014年1-7月比2013年1-7月增长33.34%，主要是因为公司所生产的配套于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手机电池精密金属结构制品的增加。2015年1-7月比2014年1-7月减少3.59%，主要是因为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公司2015年1-7月适当减少生产精密金属冲压制品中的智能手机结构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配套于智能触控笔、无人飞行器、光学镜头等的精密金属外观制品，为公司新拓展业务。精密金属外观制品主要包括智能触控笔、无人飞行器、光学镜头等金属结构件，其产品加工精度高、加工工艺复杂，行业内具备能力生产此类高精金属结构件的厂商较少，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竞争优势，同时产品技术工艺强决定了产品毛利率偏高。其中智能电子笔的金属结构件配套于微软笔记本电脑，无人飞行器光学镜头的金属结构件配套于深圳大疆无人飞行器。因此2015年1-7月比2014年1-7月精密金属外观制品的收入增长16.63%。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金属轴芯制产品较快增长，2014年1-7月比2013年1-7月增长33.37%，2015年1-7月比2014年1-7月增长16.65%，主要是由于公司精密轴芯市场拓展及产品竞争能力增强带来的业务增长。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缺口不断扩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虽然公司已采取了诸如调整战略目标、加快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率等措施来解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但未来依然可能存在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结合核心资源要素、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竞争优势、发展前景、新业务的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A、核心资源要素

公司拥有多年精密五金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的核心技术，主要是从事精密五金制品的开发和生产，变化能力强，业务范围广。公司拥有手机零配件、打印机零配件、电脑零配件、无人飞行器零配件等主导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及时把握手机、打印机、电脑、无人飞行器等领域的客户的需求，持续保持自身研发水平的领先性和研究方向的前瞻性。公司目前拥有欣旺达、劲胜精密、长安东新、深圳大疆等优质客户。

B、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巩固、扩大在办公设备、通讯、平板电脑等行业的金属零部件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为客户提供更高端的制造和技术服务，不断提升自身在客户供应链的重要性。

在新产品、新业务的拓展方面，公司将通过“研发技术水平提升项目”和“扩大提升数控加工制造能力工程项目”，提升公司整体制造能力和服务水平，重点开拓无人飞行器、光学相机、智能手表、医疗器械等行业，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

C、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专注于精密金属部件行业，主要依托模具设计、制造及精密数控加工技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解决方案。目前已形成了包括：产品结构研发、精密模具制造、精密冲压制造、精密数控加工、表面处理、精密组装、及时配送等在内的完整精密制造服务体系。

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已受到市场上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公司的认可。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进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笔记本电脑、手机、办公设备的精密结构件及手机电池制造厂商，如：欣旺达、劲胜精密等上市企业。公司生产的金属零部件广泛间接配套于微软、华为、中兴、TCL、佳能、惠普、大疆（无人飞行器厂商）等品牌客户的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打印机、复印机、无人飞行器等产品上。

D、市场前景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中国国民消费结构出现升级，在彩电、冰箱等传统家电类的消费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空调、个人计算机和通信等需求领域以更高速度增长，从而推动电子信息产业的高速增长，促成了产业结构向高级化演进。

特别是近年，国民消费结构再次升级，从而使得汽车、通讯设备（主要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产业成为新的高增长行业。

E、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第一、技术实力优势。公司拥有多年精密五金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的核心技术，主要是从事精密五金制品的开发和生产，变化能力强，业务范围广。公司拥有手机零配件、打印机零配件、电脑零配件、无人飞行器零配件等主导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及时把握手机、打印机、电脑、无人飞行器等领域的客户的需求，持续保持自身研发水平的领先性和研究方向的前瞻性。公司目前拥有欣旺达、劲胜精密、长安东新、深圳大疆等优质客户。

第二、模具开发与冲压生产相结合的全产业链优势。行内一部分企业只能从事模具开发制作，没有冲压生产线，不具备生产能力，另外有一部分企业有冲压生产线，但是没有模具开发制作，模具需要委外加工制作，这两种情况对市场竞争都是有制约的，模具开发制作与冲压生产若不能很好的结合于一体，失去前者的生产就成了低端制造，没有核心技术，产品的品质、生产效率都得不到保障；没有后者，只有模具开发制作，就体现不出模具的延伸价值。而在同行内，公司是为数不多的集模具开发制作与冲压生产于一体的企业之一，所以产业链优势较为突出。

第三、产品品质稳定、成本控制良好。公司一直注重品质提升，已建立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规范。在生产过程中推行三级质量管理，进行自检、互检、专检，做到不合格原料不入厂、不合格中间产品不入下工序、不合格产品不出厂。同时设置了关键工序管控点，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重点把控。公司产品已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公司在采购、生产等多环节都具备强烈的成本控制意识。在采购方面，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关系良好，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公司采购议价能力增强，使得单位采购成本降低，并严格按照公司自身生产订单需求进行原料采购，能及时享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的成本优势；在生产加工方面，通过实行产量定额等多种手段激励员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通过严格管控制程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减少材料报废损耗。

第四、优质客户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积累，已被行业多家知名企业指定为长期合作优秀供应商，如欣旺达、劲胜精密、深圳大疆等国际知名

客户。公司横向拓宽市场较强，较易获得打印机、手机、电脑行业和无人飞行器行业等客户，专业技术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第五、售后服务竞争优势。公司十分重视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建立了较完善的客户服务管理制度，通过各项制度规范售后服务流程。针对主要客户，公司派驻了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专员至客户端，及时对客户进行回访、售后满意度调查及提供产品上线使用跟踪服务。

第六、稳健的经营管理理念。公司一直推行稳健的经营管理理念，并将其贯穿于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中。在采购方面，公司通过严格的检验来保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周期及品质，降低采购成本；在生产方面，公司提倡精益生产模式，定期衡量产能与销量是否匹配；在销售方面，公司执行稳健的客户信用政策，在开展合作前会充分评估客户安全性，付款及时性，降低回款风险，加速资金周转。

第七、区位优势。公司位于经济发达珠三角惠州市，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区位优势明显。相对于电脑工厂、电池工厂、手机工厂、无人飞行器工厂有较近的距离，产业链相对集中、配套完善。

F、发展前景

最新调研报告显示，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了 11.67 亿部，较上年同比增加了 25.9%，其中中国智能手机品牌出货量达到了 4 亿 5 千万多部，占据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40% 的份额。而且，在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十强中，中国智能手机生产商占据六个席位。这主要归功于高性价比的中国产品以及国内对于智能手机持续增长的需求及国内生产力水平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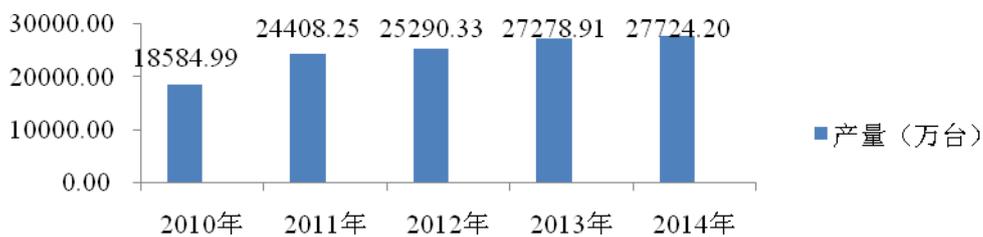
据市场研究机构 GFK 预测，目前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已达 1.1 万亿美元，虽然受经济整体下行影响增长速度有所放缓，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在区域上，其增长动力主要来自以中国为首的亚太新兴市场，预计新兴市场 2015 增长幅度在 18% 左右；在产品上，则主要来自通讯设备（以智能手机为首）、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市场的增长。

打印机是重要的计算机外设产品，其产量约占计算机外设的 20%。近年来，中国打印机企业的生产能力不断增强。惠普、爱普生、Lexmark 等世界知名跨国公司纷纷登陆中国，年产各类打印机超过 5000 万台。全球每 2.5 台打印机中就

有一台是中国制造的，中国已成为世界打印机的重要生产基地，虽然，因国际因素影响，部分打印机生产外移，但中国在此市场上已形成的主导地位无法改变。

我国笔记本电脑产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从 2010 年开始我国笔记本电脑市场需求增速明显，在 2011 年增速达到最高，同比增长 31.3%，从 2011 年后，其产量一直小幅增长，在 2013 年产量同比增长 7.9%，2014 年产量第一次出现负增长，相比 2013 年同比下降 1.6%，据此推测我国笔记本电脑市场仍将有较为稳定的变化，不会出现大波动。

2010-2014 年中国笔记本电脑产量增长趋势图



资料来源：中商情报网

2010 年前后，随着四旋翼飞行器技术的成熟，无人飞行器开始被应用在许多专业领域。现代无人飞行器已属于机器人产业的一环，能够通过开拓不同的应用场景综合性地带动整体国民经济发展，已被广泛应用到航拍、遥感会测、森林防火、电力巡线、搜索及救援、影视广告等工业及商业用途，同时亦成为全球众多航模航拍爱好者的最佳选择。据航空咨询公司 Teal Group 预测，未来 10 年，全球消费级无人飞行器行业还将实现持续增长，预计从 2014 年的 28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56 亿美元。在无人机领域，一片更大的属于专业应用的隐形市场正在浮出水面。据北京海鹰科技情报研究所的数据，未来 10 年全球无人机市场总价值可达 709.8 亿美元，全球无人机销售额将飙升至 391 亿美元。无人机使用范围将逐步扩展，在未来几年会成为主流。

G、新业务的拓展情况

第一、在精密金属外观制品方面。重点加强对无人飞行器光学镜头、数码相机等光学类产品开拓，公司开发的新客户捷西迪（广州）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能为公司增加 1500 万元销售收入。同时，公司前期开发的移动电源类的精密金属外观产品，2015 年底已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客户主要包括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能为公司增加 1500

万元销售收入。

第二、精密金属轴芯制品。产品由现在打印机、印机机传动轴芯基础上，向更高端的碳化轴芯延伸（主要用于打印机、复印机碳粉盒），预计 2016 年为公司增加 500 万元销售收入。

第三、精密金属冲压制品。收缩现有低毛利率的精密金属冲压内结构产品，产品向智能手机、手机电池外结构件转型升级，提高产品综合毛利率。

H、资金筹资能力

第一、内部资金筹资能力。报告期内，精密金属制品行业竞争程度较大，公司盈利能力一般。但是，由于公司自身在精密金属制品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及大客户资源优势，拥有完整、独立的关键资源，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1-7 月对公司两次增资共 2,500 万元。随着公司战略措施的不断推进，营业规模的增长及盈利能力的改善，公司内部资金的筹集能力将不断增强。

第二、外部资金筹资能力。报告期内，截至 2015 年 7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母）为 28.73%，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短期借款。公司盈利水平逐步提高，公司财务状况逐步稳健。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资金充足，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顺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会有更多的外部融资渠道来提高自身的外部资金筹措能力。

I、期后签订合同

报告期后 2015 年 8-12 月合同及订单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签订销售合同情况：

客户	合同金额(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东莞长安东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7,273,686.29	2015 年 8 月 20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前海劲胜（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7,022,393.75	2015 年 8 月 3 日- 2016 年 2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400,850.55	2015 年 8 月 4 日- 2016 年 2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5,766,588.45	2015 年 8 月 7 日- 2016 年 3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捷西迪（广州）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4,044,156.35	2015年8月4日- 2016年4月16日	正在履行
明治橡胶化成(香港)有限公司	1,770,614.20	2015年8月7日- 2016年1月5日	正在履行
井上护谟香港有限公司	1,507,864.52	2015年8月7日- 2016年1月25日	正在履行
新智德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	1,267,641.78	2015年8月6日- 2016年2月15日	正在履行
成行有限公司	1,002,012.22	2015年8月4日- 2016年2月17日	正在履行
深圳市乐普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8,480.90	2015年8月14日- 2016年1月17日	正在履行
深圳市康铨机电有限公司	638,600.00	2015年8月28日- 2016年11月8日	履行完毕
深圳市甬维科技有限公司	621,900.00	2015年11月5日- 2016年12月26日	履行完毕
东莞荒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557,576.22	2015年8月13日- 2016年2月1日	正在履行
深圳市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468,426.00	2015年8月4日- 2016年12月28日	履行完毕
福清昭和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427,055.00	2015年8月5日- 2016年1月27日	正在履行
兄弟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51,357.35	2015年9月17日- 2016年1月28日	正在履行
苏州井上中鼎办公机器制品有限公司	330,935.07	2015年8月26日- 2016年1月25日	正在履行
合 计	40,100,138.65		

J、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2015年1-11月，公司未经审计的销售收入9,458.26万元、净利润87.34万元，公司财务状况向好的趋势发展，具备持续经营和发展成长的条件。

具体如下表：

项 目	2015年1-11月（元） （未经审计）
一、营业总收入	94,582,597.38
其中：营业收入	94,582,597.38
二、营业总成本	93,510,750.32
其中：营业成本	78,159,734.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4,971.71
销售费用	3,428,200.75
管理费用	10,604,335.23
财务费用	319,092.86
资产减值损失	704,414.99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71,847.06
加：营业外收入	109,094.10
减：营业外支出	27,161.19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153,779.97
减：所得税费用	280,429.65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73,350.32

【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结合核心资源要素、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发展前景、新业务的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对公司进行了评估；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成长性。

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不断上升，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特点、收入与成本计量方法、收入与单位变动成本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毛利率持续上涨的原因，并结合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毛利率持续上涨、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合理性，以及期间费用真实性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主营业务特点、收入与成本计量方法、收入与单位变动成本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毛利率持续上涨的原因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0.88%、12.89%、16.80%，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因2014年公司新开发的精密金属外观制品平均毛利率水平达到28%左右，远高于其它两类产品的毛利率，且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精密金属外观制品的产品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33.09%、37.15%），从而拉高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导致报告期毛利率持续上涨。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精密金属 冲压制品	1,594.95	24.23%	-2.56%	3,892.25	35.41%	-2.95%	2,466.08	45.58%	8.75%
精密金属 外观制品	2,445.16	37.15%	27.86%	3,636.83	33.09%	28.22%	-	-	-
精密金属 轴芯制品	2,370.36	36.01%	15.54%	3,451.96	31.41%	14.43%	2,930.04	54.15%	12.72%
其他	171.22	2.60%	56.62%	9.51	0.09%	69.77%	14.40	0.27%	-
合计	6,581.69	100.00%	16.80%	10,990.56	100.00%	12.89%	5,410.52	100.00%	10.88%

(1) 主营业务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的零部件主要配套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光学镜头等产品上，不同的类型产品受行业竞争程度、产品技术含量、产品加工工艺难度等因素，毛利率有较大差异。2014年以前公司产品主要是精密金属冲压制品和精密金属轴芯制品，2014年公司开发了高毛利的精密金属外观制品。

(2) 收入计量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为：产品销售，依合同将产品运抵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成本计量方法:

公司按品种法计算产品实际成本。

费用归集：分别设置“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科目归集各项实际成本费用，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科目，月底将当月归集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科目发生额转入生产成本下设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

生产成本的分配：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合理的分摊方法在当月完工产品中全部分配：“直接材料”在在制品及完工产品中分配。

销售成本结转：每月末系统根据加权平均法，核算出产品的销售成本。

(4) 收入与单位变动成本变化情况：

A、精密金属冲压制品变化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精密金属冲压制品毛利率分别为8.75%、-2.95%和-2.56%，毛利率下降明显。

其产品收入及单位产品变动成本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万元)	1,594.95	-59.02%	3,892.25	57.83%	2,466.08	-
毛利率	-2.56%	13.22%	-2.95%	-133.71%	8.75%	-
单位产品售价(元/PCS)	0.8250	-11.28%	0.9299	-10.60%	1.0402	-
单位产品总成本(元/PCS)	0.8461	-11.62%	0.9573	0.85%	0.9492	-
其中：单位产品变动成本(元/PCS)	0.6560	-10.69%	0.7345	-0.30%	0.7367	-

精密金属冲压制品主要配套用于智能手机内构件、手机电池，近年随着智能手机增长趋势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终端产品价格逐年下降。公司精密金属冲压制品的单位产品售价2014年比2013年下降10.60%，而单位产品变动成本仅下降0.30%，从而使得毛利率由2013年的8.75%下降至2014年的-2.95%；2015年1-7月单位产品售价比2014年下降11.28%，单位产品变动成本下降10.69%，主要是公司精密金属冲压制品中手机电池类结构件产品占比提高，此类产品厚度薄，材料成本少，故2015年精密金属冲压制品的单位产品售价、单位产品变动成本金额较小。

公司目前精密金属冲压产品处于业务转型阶段，后续将向加工工艺链长及附加值更高的智能手机外结构件转移，以提高产品毛利率。

B、精密金属外观制品变化情况

精密金属外观制品属公司2014年新开发业务，2014年、2015年1-7月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8.22%、27.86%，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其产品收入及单位产品变动成本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万元)	2,445.16	-32.77%	3,636.83	-	-	-
毛利率	27.86%	-1.28%	28.22%	-	-	-
单位产品售价(元/PCS)	3.0222	-13.98%	3.5134	-	-	-
单位产品总成本(元/PCS)	2.1803	-13.54%	2.5218	-	-	-
其中:单位产品变动成本(元/PCS)	2.0256	-11.75%	2.2953	-	-	-

公司生产的精密金属外观制品主要配套于智能电子笔、无人飞行器、光学镜头。此类产品加工精度高、工艺复杂、质量要求严格，行业内具备能力生产此类高精金属结构件的厂商较少，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竞争优势，产品工艺技术难度决定了产品毛利率偏高。报告期内单位产品售价下降 13.98%，但随着产品生产工艺成熟，带来生产效率提升，单位产品变动成本也下降 11.75%。

C、精密金属轴芯制品变化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精密金属轴芯制品毛利率分别为12.72%、14.43%和15.54%，呈稳定上升趋势。

其产品收入及单位产品变动成本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万元)	2,370.36	-31.33%	3,451.96	17.81%	2,930.04	-
毛利率	15.54%	7.69%	14.43%	13.44%	12.72%	-
单位产品售价(元/PCS)	1.1455	-2.76%	1.1780	-4.98%	1.2397	-
单位产品总成本(元/PCS)	0.9675	-4.01%	1.0079	-6.85%	1.0820	-
其中:单位产品变动成本(元/PCS)	0.8276	-7.93%	0.8989	-4.20%	0.9383	-

精密金属轴芯制品主要配套用于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2014年比2013年增长17.81%，2015年1-7月收入达到了2014年全年的68.67%。

精密金属轴芯制品主要使用的材料为铁，受宏观经济影响，报告期内铁的单价持续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售价也随之调整，同时由于公司订单稳定、工艺

改良、生产效率提高等因素影响，单位产品变动成本也呈下降趋势，精密金属轴芯制品整体毛利率稳定增长。

2、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105.44 万元、-208.32 万元、2015 年 1-7 月 63.02 万元，净利润呈大幅增长。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毛利率持续增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10.88%、12.89%、16.80%），且其增长幅度高于同期期间费用率的增长幅度（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87%、13.90%、14.2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营业收入	6,581.69		10,990.56		5,410.52	
营业成本	5,476.11	83.20%	9,574.03	87.11%	4,821.87	89.12%
销售费用	186.98	2.84%	239.33	2.18%	160.23	2.96%
管理费用	697.54	10.60%	1,166.11	10.61%	385.91	7.13%
财务费用	52.75	0.80%	122.65	1.12%	96.14	1.78%
净利润	63.02	0.96%	-208.32	-1.90%	-105.44	-1.95%

（1）销售费用：2015 年 1-7 月和 2014 年度的销售费用较 2013 年的销售费用绝对金额上升，主要为运输费的增加，随着营业收入的上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运费的增加与销售收入的增加成正比，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管理费用：2015 年 1-7 月和 2014 年度的管理费用较 2013 年的管理费用绝对金额上升，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以提升竞争优势，且研发费用的增加与公司主要产品由精密金属冲压制品转型为精密金属外观制品相符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财务费用：2015 年 1-7 月的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及 2013 年绝对值与占比都下降，主要是公司股东前期投入注册资金较少，其中，2013 年、2014 年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1,500 万元，而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导致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主要以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方式缓解资金不足的状况。2015 年随着股东加大投资及公司经营业绩的上升，流动资金较为充足，

因此财务费用由 2013 年的 96.14 万元、2014 年的 122.65 万元下降至 2015 年 1-7 月的 52.75 万元。因此，2015 年财务费用的下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1) 对于利润表中的费用项目，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分析程序，对费用类主要明细项目除了与各月之间对比外，还与上年度数据进行比较，波动较大的项目，了解与业务的关系，分析其合理性；(2) 实施了双向检查，从账面记录到原始单据，从原始单据到账面记录。对于有合同支持的项目，检查了合同；对于折旧摊销类费用以及利息支出，重新进行了计算测试。检查了费用类的付款凭证；(3) 对费用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是否有跨期费用。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上涨、净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期间费用是真实的、完整的。

补充披露：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二) 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持续上涨的原因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88%、12.89%、16.80%，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因 2014 年公司新开发的精密金属外观制品平均毛利率水平达到 28%左右，远高于其它两类产品的毛利率，且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增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精密金属外观制品的产品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3.09%、37.15%），从而拉高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导致报告期毛利率持续上涨。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精密金属 冲压制品	1,594.95	24.23%	-2.56%	3,892.25	35.41%	-2.95%	2,466.08	45.58%	8.75%
精密金属 外观制品	2,445.16	37.15%	27.86%	3,636.83	33.09%	28.22%	-	-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精密金属轴芯制品	2,370.36	36.01%	15.54%	3,451.96	31.41%	14.43%	2,930.04	54.15%	12.72%
其他	171.22	2.60%	56.62%	9.51	0.09%	69.77%	14.40	0.27%	-
合计	6,581.69	100.00%	16.80%	10,990.56	100.00%	12.89%	5,410.52	100.00%	10.88%

(1) 主营业务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的零部件主要配套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光学镜头等产品上，不同的类型产品受行业竞争程度、产品技术含量、产品加工工艺难度等因素，毛利率有较大差异。2014年以前公司产品主要是精密金属冲压制品和精密金属轴芯制品，2014年公司开发了高毛利的精密金属外观制品。

(2) 收入计量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上述原则，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为：产品销售，依合同将产品运抵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成本计量方法:

公司按品种法计算产品实际成本。

费用归集：分别设置“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科目归集各项实际成本费用，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科目，月底将当月归集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科目发生额转入生产成本下设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

生产成本的分配：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合理的分摊方法在当月完工产品中全部分配：“直接材料”在在制品及完工产品中分配。

销售成本结转：每月末系统根据加权平均法，核算出产品的销售成本。

(4) 收入与单位变动成本变化情况：

A、精密金属冲压制品变化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精密金属冲压制品毛利率分别为8.75%、-2.95%和-2.56%，毛利率下降明显。

其产品收入及单位产品变动成本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万元)	1,594.95	-59.02%	3,892.25	57.83%	2,466.08	-
毛利率	-2.56%	13.22%	-2.95%	-133.71%	8.75%	
单位产品售价(元/PCS)	0.8250	-11.28%	0.9299	-10.60%	1.0402	-
单位产品总成本(元/PCS)	0.8461	-11.62%	0.9573	0.85%	0.9492	-
其中：单位产品变动成本(元/PCS)	0.6560	-10.69%	0.7345	-0.30%	0.7367	-

精密金属冲压制品主要配套用于智能手机内构件、手机电池，近年随着智能手机增长趋势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终端产品价格逐年下降。公司精密金属冲压制品的单位产品售价2014年比2013年下降10.60%，而单位产品变动成本仅下降0.30%，从而使得毛利率由2013年的8.75%下降至2014年的-2.95%；2015年1-7月单位产品售价比2014年下降11.28%，单位产品变动成本下降10.69%，主要是公司精密金属冲压制品中手机电池类结构件产品占比提高，此类产品厚度薄，材料成本少，故2015年精密金属冲压制品的单位产品售价、单位产品变动成本金额较小。

公司目前精密金属冲压产品处于业务转型阶段，后续将向加工工艺链长及附加值更高的智能手机外结构件转移，以提高产品毛利率。

B、精密金属外观制品变化情况

精密金属外观制品属公司2014年新开发业务，2014年、2015年1-7月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8.22%、27.86%，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其产品收入及单位产品变动成本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万元)	2,445.16	-32.77%	3,636.83	-	-	-
毛利率	27.86%	-1.28%	28.22%	-	-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单位产品售价(元/PCS)	3.0222	-13.98%	3.5134	-	-	-
单位产品总成本(元/PCS)	2.1803	-13.54%	2.5218	-	-	-
其中:单位产品变动成本(元/PCS)	2.0256	-11.75%	2.2953	-	-	-

公司生产的精密金属外观制品主要配套于智能电子笔、无人飞行器、光学镜头。此类产品加工精度高、工艺复杂、质量要求严格,行业内具备能力生产此类高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厂商较少,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竞争优势,产品工艺技术难度决定了产品毛利率偏高。报告期内单位产品售价下降13.98%,但随着产品生产工艺成熟,带来生产效率提升,单位产品变动成本也下降11.75%。

C、精密金属轴芯制品变化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精密金属轴芯制品毛利率分别为12.72%、14.43%和15.54%,呈稳定上升趋势。

其产品收入及单位产品变动成本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万元)	2,370.36	-31.33%	3,451.96	17.81%	2,930.04	-
毛利率	15.54%	7.69%	14.43%	13.44%	12.72%	-
单位产品售价(元/PCS)	1.1455	-2.76%	1.1780	-4.98%	1.2397	-
单位产品总成本(元/PCS)	0.9675	-4.01%	1.0079	-6.85%	1.0820	-
其中:单位产品变动成本(元/PCS)	0.8276	-7.93%	0.8989	-4.20%	0.9383	-

精密金属轴芯制品主要配套用于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2014年比2013年增长17.81%,2015年1-7月收入达到了2014年全年的68.67%。

精密金属轴芯制品主要使用的材料为铁,受宏观经济影响,报告期内铁的单价持续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售价也随之调整,同时由于公司订单稳定、工艺改良、生产效率提高等因素影响,单位产品变动成本也呈下降趋势,精密金属轴芯制品整体毛利率稳定增长。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三) 期间费用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105.44 万元、-208.32 万元、2015 年 1-7 月 63.02 万元，净利润呈大幅增长。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毛利率持续增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10.88%、12.89%、16.80%），且其增长幅度高于同期期间费用率的增长幅度（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87%、13.90%、14.2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营业收入	6,581.69		10,990.56		5,410.52	
营业成本	5,476.11	83.20%	9,574.03	87.11%	4,821.87	89.12%
销售费用	186.98	2.84%	239.33	2.18%	160.23	2.96%
管理费用	697.54	10.60%	1,166.11	10.61%	385.91	7.13%
财务费用	52.75	0.80%	122.65	1.12%	96.14	1.78%
净利润	63.02	0.96%	-208.32	-1.90%	-105.44	-1.95%

(1) 销售费用：2015 年 1-7 月和 2014 年度的销售费用较 2013 年的销售费用绝对金额上升，主要为运输费的增加，随着营业收入的上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运费的增加与销售收入的增加成正比，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 管理费用：2015 年 1-7 月和 2014 年度的管理费用较 2013 年的管理费用绝对金额上升，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以提升竞争优势，且研发费用的增加与公司主要产品由精密金属冲压制品转型为精密金属外观制品相符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 财务费用：2015 年 1-7 月的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及 2013 年绝对值与占比都下降，主要是公司股东前期投入注册资金较少，其中，2013 年、2014 年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1,500 万元，而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导致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主要以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方式缓解资金不足的状况。2015 年随着股东加大投资及公司经营业绩的上升，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因此财务费用由 2013 年的 96.14 万元、2014 年的 122.65 万元下降至 2015 年 1-7 月的 52.75 万元。因此，2015 年财务费用的下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9、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持续增加，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本	4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8,162,819.56	12,635,000.00	2,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63,411.17	-6,273,985.93	-4,190,77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99,408.39	21,361,014.07	12,809,228.98

(2)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持续增加，具体原因如下：

A.股本

2015 年 2 月 1 日，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5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持有的份额共同认缴，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池必洪	12,000,000.00	40.00
黄国行	9,000,000.00	30.00
张格	3,000,000.00	10.00
蒋丽鹏	3,000,000.00	10.00
蒋飞野	3,000,000.00	10.0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以上新增出资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亚会深验字[2015]第 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2015 年 3 月 1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4,000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池必洪	12,000,000.00	30.0000
黄国行	9,000,000.00	22.5000
张格	3,000,000.00	7.5000
蒋丽鹏	3,000,000.00	7.5000
蒋飞野	3,000,000.00	7.5000
杨艳彪	1,800,000.00	4.5000

陈勇	1,000,000.00	2.5000
郭金星	720,000.00	1.8000
刘春雷	500,000.00	1.2500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0	1.2500
郭飞	400,000.00	1.0000
杨琼	400,000.00	1.0000
谢贤琼	400,000.00	1.0000
熊建国	400,000.00	1.0000
池亚木	400,000.00	1.0000
黄剑平	350,000.00	0.8750
黄剑阳	350,000.00	0.8750
莫旺林	200,000.00	0.5000
祁雪英	200,000.00	0.5000
李焕媚	200,000.00	0.5000
丁锋	200,000.00	0.5000
赵怀颖	238,000.00	0.5950
杨光荣	165,000.00	0.4125
黄万顺	150,000.00	0.3750
王三康	130,000.00	0.3250
陈娟	120,000.00	0.3000
李凤莲	100,000.00	0.2500
岳玉爱	100,000.00	0.2500
程转琴	100,000.00	0.2500
郑嘉诚	100,000.00	0.2500
黄鹤	100,000.00	0.2500
钱志红	80,000.00	0.2000
向洪波	65,000.00	0.1625
包安明	65,000.00	0.1625
柯银忠	65,000.00	0.1625
肖俊	60,000.00	0.1500
陈雪敏	50,000.00	0.1250
刘素菊	50,000.00	0.1250
黄全马	50,000.00	0.1250
张礼顺	40,000.00	0.1000
崔凯	40,000.00	0.1000
陈冲	32,000.00	0.0800
李丽	30,000.00	0.0750
谢贤淑	30,000.00	0.0750
胡江云	20,000.00	0.050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00

以上出资经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长江验字[2015]第 033 号《验资报告》审验。

B、资本公积

① 2014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5 年 2 月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取得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控制权,由于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增资 10,635,000.00 元,故相应对其同一控制下追溯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10,635,000.00 元。

② 2015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5 年 1-7 月,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追溯调整增加的净资产 12,635,000.00 元转回。

2015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4,000 万元,本次增资收到股东投资款共 22,842,000.00 元,其中 1,000 万元做为实收资本,溢缴的 12,842,000.00 元做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48,162,819.56 元,以 1:0.83051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0,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公司原股本与未分配利润不足 4,000 万,因此以资本公积 4,679,180.44 补足。

以上因素,致使资本公积余额为 8,162,819.56 元。

C、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 6,273,985.93	-4,190,771.02	- 3,136,410.8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6,273,985.93	-4,190,771.02	- 3,136,410.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195.20	-2,083,214.91	- 1,054,360.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其他	- 4,880,379.56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763,411.17	-6,273,985.93	- 4,190,771.02

主办券商核查了工商档案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修正后）公司章程、（股改）评估报告、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材料、公司股东花名册、增资协议、相关股东会决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核对公司每次增资的银行流水，并核查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合同。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股东投入增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年度利润结转等原因产生，股东权益变动具有合理性。

（4）补充披露

无需要补充披露事项。

1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请公司：（1）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5）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回复：

（1）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六）报告期外销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外销客户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富池精工无外销收入，外销收入来自子公司博正兴及子公司香港富池。子公司博正兴出口模式包括：一般贸易直接出口（包括：直接出口境外或经出口加工区出口）、加工贸易方式下的进料深加工出口（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

(1) 外销客户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住所	主营业务/机构职能
东莞长安东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兴发中路西二街5号	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橡胶制品、五金制品（包括电器配件、音响配件、电脑配件、复印机配件、机械配件）
东莞井上五金橡塑有限公司	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	生产和销售印刷机、烤贝机、传真机用滚轮、气门嘴、工业用橡胶板、手推车轮（配套电镀车间）、办公文仪设备零部件、工业用五金橡塑胶材料制品、橡塑胶发泡和贴合材料制品。从事道路普通货运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从事五金橡塑相关的材料、产品、模具及其设备、办公设备零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厂房出租（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东莞荒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科苑工业区	生产和销售橡胶制品
明治橡胶化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沙荷路8号	生产橡胶制品、合成树脂制品。增加：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新智德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君龙社区环观南路19号铭可达物流园11号、13号厂房	生产经营办公设备和音响设备上使用的精密橡胶零部件、塑胶零部件及五金零部件；生产经营机动车用橡胶零部件及橡胶五金组合零部件
东莞成铭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中路442号	生产和销售电子零组件、电脑周边设备、传真机及配件、模具
兄弟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锦龙三路5号	从事新型激光打印机、喷墨打印机、其它打印机、精密多功能机、传真机及其相关半成品和零部件和上述产品所用的工具、器具、模具、机械设备、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维修、检测（不涉及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及包装服务
福清昭和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线圈、滚筒等电子元器件，芯轴、防振橡胶生产及销售自产产品
深圳合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光前工业区11	生产经营模具、汽车橡胶零件类产品、其他橡胶杂件类产品（凭深南环批【2011】52203号环保批复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住所	主营业务/机构职能
	栋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苏州井上中鼎办公机器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区铜墩街	研究、开发和生产激光、喷墨打印机器等新型打印装置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兄弟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黄金园工业第六号区	从事新型激光打印机、喷墨打印机、其它打印机、精密多功能机、传真机及其相关半成品、零部件和上述产品所用的工具、器具、模具、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维修、检测及包装服务,以及上述产品的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成行精密部件(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村平山188大道	生产和销售高性能橡塑部件、静电涂料部件、粉体涂料部件、除电针、橡胶混炼材料、五金零件、模具。上述产品涉限或涉证者除外。
京瓷办公设备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龙镇方正东路3号	数码复印机、激光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以及相关零部件等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的业务。从事数码复印机、激光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数码复印机、激光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生产用的模具、设备、工具、治具以及相关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业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生产和销售数码复印机、激光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生产用的模具、设备、工具、治具以及相关配件。
兄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5号海洋中心6楼621室	兄弟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兄弟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京瓷办公设备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荃湾青山道552-566号美达中心13楼	与京瓷办公设备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同一母公司
成行有限公司	香港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号沙田商业中心1118室	与成行精密部件(东莞)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销收入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出口方式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额(元)	占外销总收入比例
2015年1-7月				

客户名称	出口方式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额(元)	占外销总收入比例
东莞长安东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进料深加工	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类设备的精密轴心制品	7,280,446.38	34.18%
	一般贸易		4,335,011.58	20.35%
东莞井上五金橡塑有限公司	进料深加工		1,655,541.17	7.77%
	一般贸易		620,589.48	2.91%
东莞荒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进料深加工		2,240,700.33	10.52%
明治橡胶化成(深圳)有限公司	进料深加工		2,118,102.77	9.94%
新智德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	进料深加工		1,274,172.38	5.98%
合计			19,524,564.09	91.66%
2014年				
东莞长安东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进料深加工	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类设备的精密轴心制品	17,320,093.84	51.44%
新智德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			4,547,986.27	13.51%
东莞荒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091,994.38	9.18%
明治橡胶化成(深圳)有限公司			3,088,544.44	9.17%
东莞井上五金橡塑有限公司			2,406,326.93	7.15%
合计			30,454,945.86	90.45%
2013年				
东莞长安东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进料深加工	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类设备的精密轴心制品	14,076,806.54	49.70%
新智德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			3,507,513.46	12.38%
明治橡胶化成(深圳)有限公司			3,169,969.60	11.19%
东莞荒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879,259.00	10.17%
东莞成铭电子有限公司			2,328,610.77	8.22%

客户名称	出口方式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额(元)	占外销总收入比例
合计			25,962,159.37	91.66%

(2) 外销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分为以下两种，具体如下：

第一种合作模式：由子公司博正兴直接承接大部分订单，博正兴与客户达成合作意见后，由客户直接下达订单，博正兴按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并将货物直接交客户，客户验收后按账期付款。

第二种合作模式：由子公司香港富池直接承接小部分订单，博正兴与客户达成合作意见后，博正兴按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并将货物直接交客户，客户验收后按账期付款，子公司香港富池承担报关及结汇功能。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六) 报告期外销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外销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不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销售方式是直接向终端客户接单及交货，无中间经销商或代理商环节。

A. 客户的获取方式

公司销售订单获取方式：直接获取客户的订单，在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由公司业务部门报价并给客户确认。技术部门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打样、送样，送样合格后由客户下达订单并给进行批量生交并交货。

B、客户的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外销业务开始于2007年，出口产品为精密金属轴芯制品。公司生产的精密金属轴芯交给下游客户进一步加工后，主要配套于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上并最终出口。

C、定价政策

公司目前定价政策是参照产品市场价格、公司实际成本及适当的利润与客户协商确定。

D、销售方式

公司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无中间经销商或代理商环节。

(2) 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六) 报告期外销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具体如下：

1) 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外销收入	21,301,033.02	32.36	33,668,749.47	30.63	28,323,410.16	52.35
总营业收入	65,816,945.38	-	109,905,576.88	-	54,105,195.18	-

2) 外销业务毛利率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销毛利率	14.97%	14.43%	12.72%

3)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外销收入确定基本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外销收入具体确定方法是：在商品已经报关，且已取得装运凭证时确认收入。

4) 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按品种法计算产品实际成本。分别设置“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科目归集各项成本费用，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科目，月底将当月归集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科目发生额转入生产成本下设的：“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

“直接人工”归集：费用会计根据行政人事部编制的实际工资、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分配表，编制直接人工记账凭证。月底将“直接人工”转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

“制造费用”归集：费用会计将生产部门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根据相关原始凭证，编制各项制造费用记账凭证。月底将制造费用转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

“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归集：生产部领用的原材料在系统中生成领料单，成本会计根据生产领料单在系统中生成原材料领料凭证，将实际领用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

生产成本的分配：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合理的分摊方法在当月完工产品中全部分配，“直接材料”在在制品及完工产品中分配。

销售成本结转：每月末系统根据加权平均法，核算出产品的销售成本，成本会计编制销售成本结转凭证，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六) 报告期外销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出口退税收入	54,650.62	0.08	0	0	0	0
总营业收入	65,816,945.38	-	109,905,576.88	-	54,105,195.18	-

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外销收入全部为进料深加工结转，没有发生出口退税。

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 1-7 月发生的出退税额仅为 54,650.62 元，占当期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0.08%，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4) 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

项提示：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九、公司外销面临汇兑损益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35%、30.63%、32.36%，业务以美元、港币结算。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0.19元、24,837.38元、91,488.51元，占当期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001%、0.02%、0.14%，影响程度呈上升趋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在报告期内逐渐增加。如果未来人民币继续大幅升值，公司产品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可能被削弱，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增长率下降，汇率波动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诸如与金融机构签署远期结汇合同、购买其他外汇产品、与客户采用人民币结算、提高产品售价等措施规避汇兑风险。

(5)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情况（三）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3、财务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关于外汇相关情况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使用美元、港币结算，公司持有的美元、港币资产及负债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港币(元)	美元(元)	港币汇率	美元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8,750.00	-	0.7891	6.1172	6,904.63
应收账款	1,432,867.44	826,706.51			6,187,804.76
小计	1,441,617.44	826,706.51			6,194,709.39
应付账款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港币(元)	美元(元)	港币汇率	美元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	-	0.7889	6.1190	-
应收账款	738,016.59	491,804.97			3,591,57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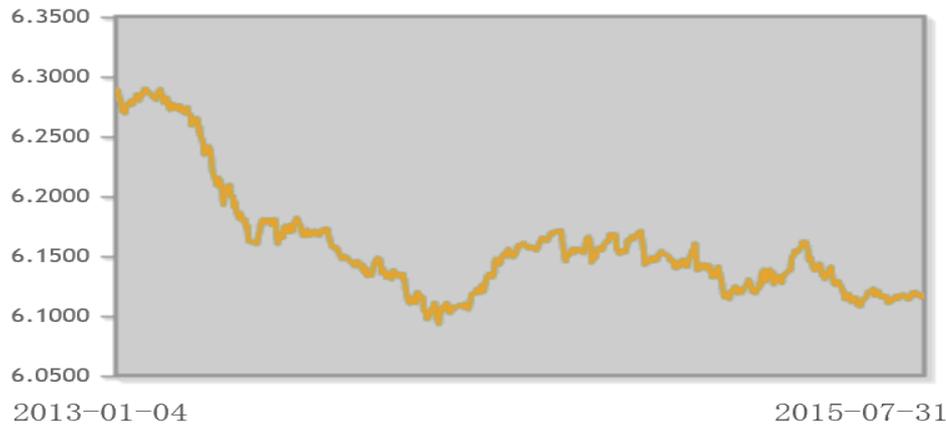
小计	738,016.59	491,804.97			3,591,575.90
应付账款	2,635,399.62	-			2,079,066.7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港币(元)	美元(元)	港币汇率	美元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	-	0.7862	6.0969	-
应收账款	-	1,921.17			11,713.18
小计	-	1,921.17			11,713.18
应付账款	-	-			

注：表中汇率为资产负债表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间价走势图



注：数据来自国家外汇管理局；USD/RMB=1美元/人民币。

由于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中间价处于升值趋势，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汇兑损益损失。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35%、30.63%、32.36%，业务以美元、港币结算。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0.19元、24,837.38元、91,488.51元，占当期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001%、0.02%、0.14%，影响程度呈上升趋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在报告期内逐渐增加，但占当期总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随着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出口金额将不断增加，外汇结算量将增加，虽然公司会根据汇率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但目前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采用

诸如与金融机构签署远期结汇合同、购买其他外汇产品、与客户采用人民币结算、提高产品售价等措施规避汇兑风险。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已在《推荐报告》之“四、推荐意见”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外销收入合计分别为28,323,410.16元、33,668,749.47元、21,301,033.02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35%、30.63%、32.36%。

经调查，公司海外业务具有真实性、业务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外业务具有真实性

主办券商项目组尽职调查期间，通过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外销客户发询证函、并抽查了部分订单、报关单、会计凭证、银行回单等交易资料，向海关核查企业出口统计数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外销业务具有真实性。

(2) 海外业务合法合规

1) 公司及子公司博正兴海外业务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博正兴已经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通关手册等相关外销业务资质。

博正兴已于2007年5月取得惠州市对外贸易经营经济合作局批复的《关于同意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批复》（惠外经贸加管字[2007]109号）。

博正兴已按2014年3月12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19号）第三十条规定“经营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并且自加工贸易手册项下最后一批成品出口或者加工贸易手册到期之日起30日内向海关报核”，办理了加工贸易货物核销。

公司及子公司博正兴已经取得了国税、地税、工商、质监、安监、消防、外汇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未受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博正兴具备从事外销业务所需

的相应资质且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2) 子公司香港富池海外业务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富池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符合我国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香港富池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范，合法合规。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博正兴、子公司香港富池的海外业务具有真实性、业务合法合规。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四部分 尽职调查具体情况 四、公司合法合规调查”中补充披露如下：

9、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外销收入合计分别为28,323,410.16元、33,668,749.47元、21,301,033.02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35%、30.63%、32.36%。

经调查，公司海外业务具有真实性、业务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外业务具有真实性

主办券商项目组尽职调查期间，通过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外销客户发询证函、并抽查了部分订单、报关单、会计凭证、银行回单等交易资料，向海关核查企业出口统计数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外销业务具有真实性。

前五大外销客户发询证函回函情况如下表（经核查，表中发询证函的前五大外销客户收入占外销总收入90%以上）

客户名称	2015年1-7月 销售额（元）	2014年销售额 （元）	2013年销售额 （元）	是否 回函	金额是 否相符
东莞长安东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11,615,457.96	17,320,093.84	14,076,806.54	是	相符
东莞井上五金橡塑有限公司	2,276,130.65	2,406,326.93	-	是	相符
东莞荒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240,700.33	3,091,994.38	2,879,259.00	是	相符
明治橡胶化成(深圳)有限公司	2,118,102.77	3,088,544.44	3,169,969.60	是	相符
新智德精密零件(深圳)有限公司	1,274,172.38	4,547,986.27	3,507,513.46	是	相符
东莞成铭电子有限公司	-	-	2,328,610.77	是	相符

合计	19,524,564.09	30,454,945.86	25,962,159.37		
----	---------------	---------------	---------------	--	--

(2) 海外业务合法合规

1) 公司及子公司博正兴海外业务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博正兴已经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通关手册等相关外销业务资质。

博正兴已于2007年5月取得惠州市对外贸易经营经济合作局批复的《关于同意惠州市博正兴实业有限公司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批复》（惠外经贸加管字[2007]109号）。

博正兴已按2014年3月12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19号）第三十条规定“经营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并且自加工贸易手册项下最后一批成品出口或者加工贸易手册到期之日起30日内向海关报核”，办理了加工贸易货物核销，报告期内博正兴加工贸易手册核销情况如下：

手册录入日期	手册编号	核销日期	主管海关
2015年6月8日	C53415150255	手册还未结束，暂未核销	惠州海关
2014年7月22日	C53414150391	2015年9月15日	惠州海关
2013年11月8日	C53413150535	2014年11月27日	惠州海关
2012年3月7日	C53412150118	2013年2月28日	惠州海关

备注：惠州海关隶属于深圳海关。

公司及子公司博正兴已经取得了国税、地税、工商、质监、安监、消防、外汇管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未受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根据惠州海关缉私科于2015年12月17日对富池精工《申请函》的回复，富池精工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记录。

根据惠州海关缉私科于2015年12月17日对子公司博正兴《申请函》的回复，博正兴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记录。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博正兴具备从事外销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且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2) 海外子公司香港富池海外业务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富池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符合我国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香港富池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范，合法合规。

A、取得海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主办券商与公司聘请的香港周卓立陈启球陈一理律师事务所 C. L. CHOW & MACKSION CHAN, SOLICITORS 的律师进行了沟通，要求其对香港富池的设立及运营是否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业务资质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处罚、重大违法等相关事项协助调查及发表法律意见。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周卓立陈启球陈一理律师事务所 C. L. CHOW & MACKSION CHAN, SOLICITORS 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核查香港富池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存档文件及现况记录，香港富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合法存续之法国公司；确认香港富池设立目的是便于富池精工及博正兴开展出口业务、代收客户款，除此以外，香港富池没有从事任何业务，以上业务模式安排没有违反香港法律；未发现香港富池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主办券商同时查阅了公司及海外子公司的相关资料，根据证监会有关尽职调查、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要求，主办券商采信海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并以该法律意见书作为海外子公司境外事项核查的事实依据和法律判断依据。

B、查阅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号 N4400201500113），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由公司执行董事提出议案，2015 年 3 月 1 日，富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富池精工（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额为 1 万港币，全部由富池有限认缴出资。

2015 年 3 月 24 日，富池有限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号 N4400201500113，列明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打印机轴芯、手机钢片、五金转轴等五金件的零售、批发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2015年3月26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向香港富池核发了注册号为2216731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子公司香港富池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打印机轴芯、手机钢片、五金转轴等五金件的零售、批发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子公司香港富池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的业务不属于受监管行业，不需要取得特别的业务资质。

C、对公司及子公司香港富池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在访谈中确认，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子公司设立合法合规；具备相应的海外业务资质，经营合法合规。

D、取得子公司香港富池出具的说明

子公司香港富池出具说明：设立和运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未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主办券商认为，对子公司香港富池的核查方法适当，核查路径有效。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博正兴、子公司香港富池的海外业务具有真实性、业务合法合规。

11、关于其他应收款。请公司：（1）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与债务人的关系（是否为关联方）；（2）补充披露往来款项的主要内容、原因、利息约定、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回收可能性和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谨慎合理性；（3）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4）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补充披露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如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请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与债务人的关系（是否为关联方）；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五）其他应收款情况 3、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性质情况”原表格补充披露增加一列“是否为关联方”。

(1)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或项目	款项 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元)	是否关 联方
香港博正实业 有限公司	往来 款	3,039,034.55	44.99	60,780.69	是
惠州市峰华精 工实业有限公 司	往来 款	1,800,000.00	26.65	36,000.00	否
待抵扣进项税	进项 税	923,486.93	13.67	18,469.74	否
仲利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保证 金	600,000.00	8.88	-	否
惠州市惠鹏鑫 精密部件有限 公司	水电	57,959.00	0.86	1,159.18	否
合 计	-	6,420,480.48	95.05	116,409.61	

(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或项目	款项 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元)	是否关 联方
池亚素	往来款	2,920,000.00	45.69	-	是
香港博正实业 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13,175.81	22.11	28,263.52	是
仲国际租赁有 限公司	保证金	925,000.00	14.48	-	否
沈阳瑞博精密 部件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2,072.00	10.05	12,841.44	是
待抵扣进项税	税款	341,734.04	5.35	6,834.68	否
合 计		6,241,981.85	97.68	47,939.64	

(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或项目	款项 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总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 备(元)	是否关 联方
香港博正实业 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11,923.47	64.45	24,238.47	是
仲利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保证金	380,000.00	20.21	-	否
小金口柏岗村 民委员会	租金及 保证金	182,120.00	9.69	2,642.40	否

待抵扣进项税	税款	57,069.45	3.04	1,141.39	否
油卡充值	油卡充值	31,722.15	1.68	634.44	否
合计		1,862,835.07	99.07	28,656.70	

(2) 补充披露往来款项的主要内容、原因、利息约定、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回收可能性和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谨慎合理性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 (五) 其他应收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往来款项的主要内容、原因、利息约定、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回收可能性和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谨慎合理性

年份	往来款项的主要内容、原因	利息约定	是否签订借款协议	回收可能性	是否计提坏账准备	是否谨慎合理
2015年1-7月	内容是：香港博正代子公司博正兴收外销客户货款，客户在月底将货款转入香港博正，香港博正在下月初将收到的货款全部结汇转回博正兴； 原因是：应客户要求，方便销售交易收款。	否	否	已于2015年9月21日还清	是	是
	内容是：公司对供应商惠州市峰华精工实业有限公司在资金上予以支持，以求共同发展； 原因是：该供应商为公司精密金属外观制品电源项目的主要供应商，为鼓励供应商提升产能，公司要求其购买先进的加工设备，以配合公司的产能要求。	利率年5.35%	是	已于2015年11月23日还清	是	是
	待抵扣进项税	否	否	已于2015年11月抵扣	是	是
	内容是：公司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融资租赁的保证金； 原因是：按设备融资租赁协议	否	否	该保证金将抵扣最后一期融资租赁款	否	是
	内容是：应收惠州市惠鹏鑫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的水电费； 原因是：惠州市惠鹏鑫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与公司同租一个工业区，共用供电设备	否	否	已于2015年8月10日还清	是	是

2014 年度	内容是:应收关联方池亚素往来款 292 万元 原因是: 股东占用公司的款项 (备注:池亚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池必洪的配偶,另外公司也欠池亚素的配偶池必洪 1,039.95 万元)	否	否	已于 2015 年 3 月前还清	否	是
	内容是:香港博正代子公司博正兴收外销客户货款; 原因是: 应客户要求,方便销售交易收款	否	否	已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前还清	是	是
	内容是:公司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融资租赁的保证金; 原因是: 按设备融资租赁协议	否	否	该保证金将抵扣最后一期融资租赁款	否	是
	内容是:公司与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原因是: 双方的资金往来	否	否	已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结清	是	是
	待抵扣进项税	否	否	已于 2015 年 1 月抵扣	是	是
2013 年度	内容是:香港博正代子公司博正兴收外销客户货款; 原因是: 应客户要求,方便销售交易收款	否	否	已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前还清	是	是
	内容是:公司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融资租赁的保证金; 原因是: 按设备融资租赁协议	否	否	该保证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结清	否	是
	向小金口柏岗村民委员会支付房租保证金 (5 万元) 及预付房租款	否	否	厂房继续租用, 保证金未结清; 房租款已结清	否	是
	待抵扣进项税	否	否	已于 2014 年 1 月抵扣	是	是
	预充值小轿车汽油款	否	否	已于 2014 年 1 月结清	是	是

(3) 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情形, 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属于正常往来或保证金 (设备融资租赁保证金)、厂房租赁押金情况, 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的情形。

“资金占用”指的是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的

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包括虚构关联交易转让资金、通过非关联方的交易转供资金、逾期未收回应收款项等）。

1)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

(单位：元)

项次	占用主体	占用资金的形式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是否无偿占用	是否清理归还	占用原因
1	池亚素	无偿直接拆借给池必洪的配偶的资金	-	2,920,000.00	-	无偿占用	已于2015年3月前清理归还	内容是：应收关联方池亚素往来款292万元；原因是：实际控制人之一池必洪的配偶占用公司的款项
2	瑞博精密	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	642,072.00	-	无偿占用	已于2015年1月14日清理归还	公司与沈阳瑞博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2) 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根据博正兴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保证借款合同》，2013年6月5日，莆田市必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160万元的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为2年（自2013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4日），由池必洪及博正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公司提供的《贷款还款凭证》，2015年6月4日，莆田市必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将前述贷款及约定利息归还给福建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门支行，池必洪及博正兴对前述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已经终止。

3) 香港博正与博正兴的往来款项属于代收款，不属于资金占用。

根据博正兴出具的说明，香港博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正”）唯一股东池必洪出具的书面说明，香港博正实际上未从事精工生产经营方面的业务，仅作为博正兴代收代付境外贷款的主体存在，并不因此而产生任何利润。根据池必洪的承诺：一，香港博正所有银行账户均由博正兴实际控制；二，香港博正的所有银行账户只能用于博正兴业务在境外的收款和付款；三，香港博正银行账户的所有资金视同为博正兴所有，并在账户余额超过 100 万的三个工作日内转入博正兴账户；四，香港博正不从事收付博正兴境外业务款之外的其他任何业务；五，池必洪承诺：香港博正若有所欠富池精工或博正兴未能及时归还的款项，由其个人负责清偿，香港博正如有违约违法行为给富池精工及博正兴造成损失由其个人承担责任；六，香港博正所有代收付款的行为将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终止，香港博正将注销登记，其代收代付外币职能转由香港富池履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香港博正已于 2015 年 12 月底结束所有代收付款的行为，并将于 2016 年 1 月启动香港博正注销程序，预计 2016 年 6 月底注销完毕。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香港博正与博正兴的往来款项属于代收款，不属于资金占用。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属于正常往来或保证金（设备融资租赁保证金）、厂房租赁押金情况，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曾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资金占用款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4) 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补充披露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如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请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A、假定市场利率测算资金占用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按一年期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其中 2015 年 5.35%、2014 年 5.60%、2013 年 6.40%。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占用主体	占用余额（元）	年平均占用金额（元）	占用利息（元）
2015 年 1-7 月	池亚素	-	121,666.67	6,509.17
	瑞博精密	-	26,753.00	1,431.29

	小计	-	148,419.67	7,940.46
2014年度	池亚素	2,920,000.00	345,000.00	19,320.00
	瑞博精密	642,072.00	579,965.50	32,478.07
	小计	3,562,072.00	924,965.50	51,798.07
2013年度	池亚素	-	-	-
	瑞博精密	-	-	-
	小计	-	-	-

B、补充披露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资金占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4年度、2015年1-7月曾存在关联方池亚素、瑞博精密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假定市场利率（按一年期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015年5.35%、2014年5.60%、2013年6.40%）测算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2015年1-7月减少利润总额7,940.46元，2014年度减少利润总额51,798.07元，2013年度没有影响。截至2015年7月31日，资金占用款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关联方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往来款项具体情况（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属于资金占用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池亚素	是	-	2,920,000.00	-
瑞博精密	是	-	642,072.00	-
鸿光电子	否	5,662.20	-	-
香港博正	否	3,039,034.55	1,413,175.81	1,211,923.47
小计		3,044,696.75	4,975,247.81	1,211,923.47
其他应付款：				
池必洪	否	-	10,399,451.33	4,081,797.58

根据公司及其实质控制人池必洪说明，公司对池必洪的其他应付款是出于公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池必洪借款，该借款未支付利息；公司对池必洪配偶池亚素的其他应收账款，是由于公司在股改之前对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和管理不规范，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2015年7月31日，前述资金已经全部返还。因此，该资金拆借行为并不会对其他股东造成重

大损害。

公司对鸿光电子的 5,662.20 元其他应收账款，是由于公司有 1 名员工要求在深圳购买社保，故由鸿光电子代为缴纳。该笔款项为公司预付的 2015 年下半年社保款项。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鸿光电子的其他应收款不属于资金占用。

公司对香港博正的 3,039,034.55 元其他应收款，是由于惠州博正兴在境外的交易一直委托香港博正接收外币，该款项为博正兴委托香港博正在境外的收款。2015 年 9 月 21 日，香港博正已结清上述欠款。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香港博正的其他应收款不属于资金占用。

C、如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请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与关联方池亚素、瑞博精密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已经全部返还。因此，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并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对报表数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进行复核，核对相符性；了解重大明细项目的其他应收款内容及性质，进行类别分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企业（或实际控制人）大量占用、变相拆借资金、隐形投资、误用会计科目、或有损失等现象；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或执行替代测试；对其他应收款进行账龄分析，检查是否有长期挂账；对关联方应收进行重点检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池亚素、瑞博精密的其他应收账款，属于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是由于公司在股改之前对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和管理不规范，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前述资金已经全部返还。因此，该资金拆借行为并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得到执行。公司就规范及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审阅该等承诺

函，前述承诺切实可行，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经按“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确认解限售股份数量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精密五金制品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中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中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中的“工业机械”（12101511）。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经核查，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首次申报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二、股票挂牌情况”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本次反馈回复报告、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过核查，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回复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相关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经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无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已提供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情形。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因不能按期回复，已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答复之签署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杜加朋

杜加朋

罗勇霞

罗勇霞

田大元

田大元

王娟

王娟

杨晋逸

杨晋逸

内核专员签字：

李和军

李和军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池必洪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 月 7 日

关于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 申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已收悉贵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简称“《反馈意见》”），文中要求我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全套电子版反馈回复材料。我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协同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逐项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鉴于《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较多，需补充核查内容较复杂，我公司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核查、披露等相关工作，为此我公司申请延期回复反馈意见。

特此申请延期至 25 个工作日内。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富池精工[2015]第 002 号)

签发人：池必洪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 申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已收悉贵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简称“《反馈意见》”)，文中要求我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全套电子版反馈回复材料。我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协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逐项核查、落实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鉴于《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较多，需补充核查内容较复杂，我公司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核查、披露等相关工作，为此我公司申请延期回复反馈意见。

特此申请延期至 25 个工作日内。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0 日

